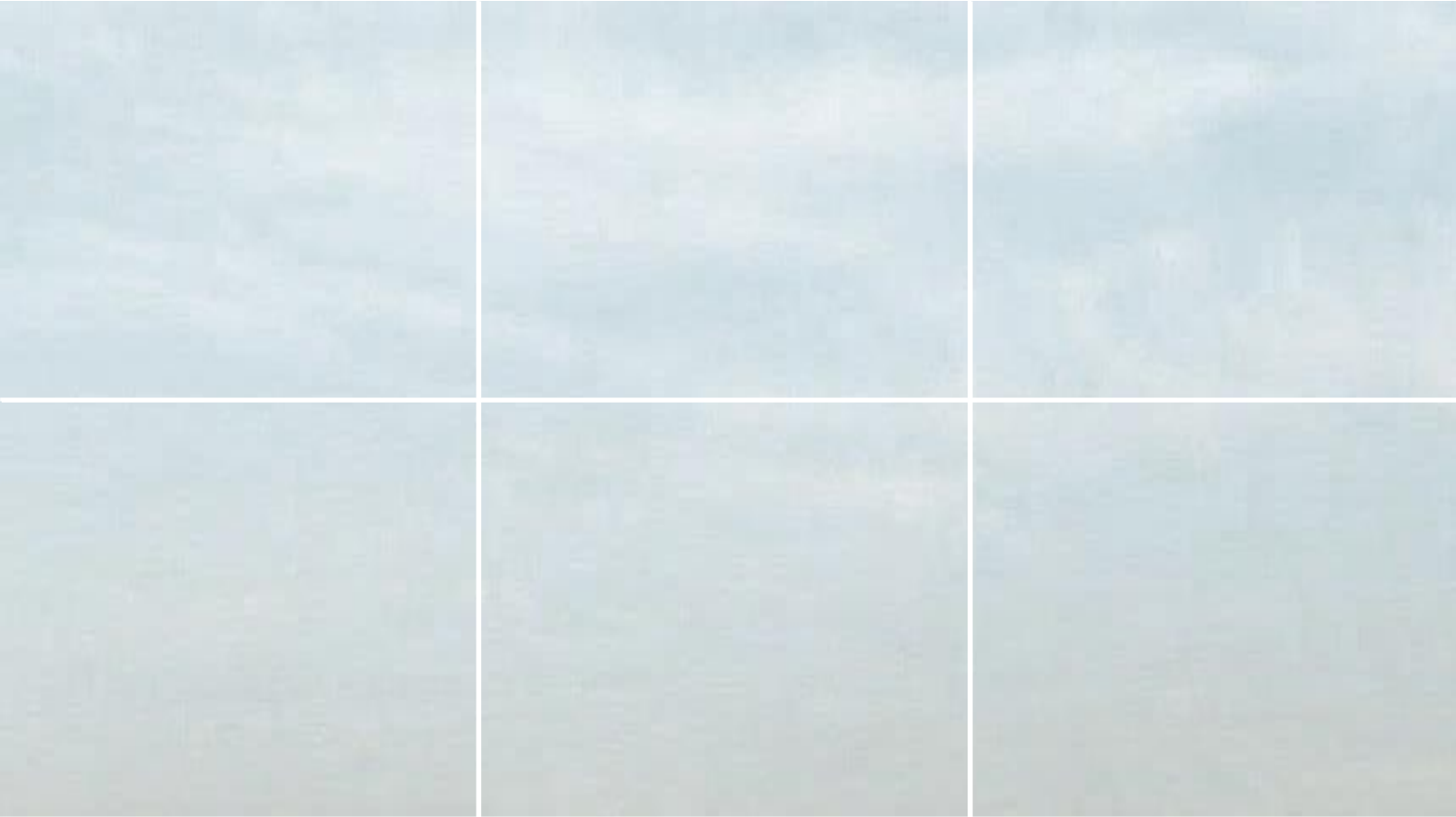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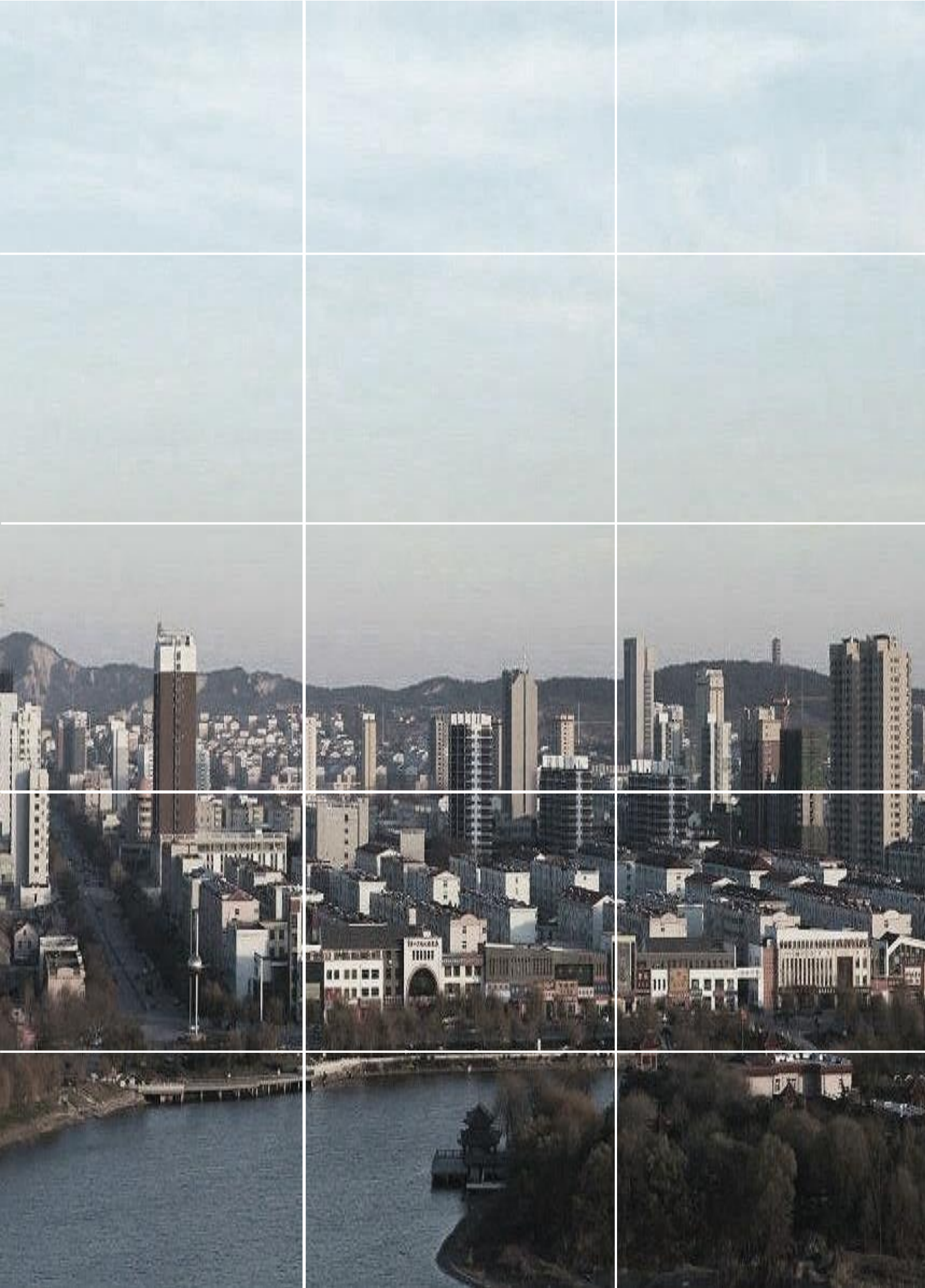


昌乐县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01 规划背景

02 现状分析

03 目标策略

04 规划控制

05 详细设置

06 近期建设

07 规划实施

目录

CONTENTS

1.1项目背景

争创文明典范城市，提升昌乐城市品质

以昌乐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为契机，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启动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将重要道路及节点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详细规划方案作为重要部分，助力创建户外广告试点区域，创造健康、有序的户外视觉环境，打造开放、现代化、高品质的城市新风貌。



1.2政策背景

住建部《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自2022年3月1日实施。

提出：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明确城市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重要商业街区、道路、节点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设计方案，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尺寸、形式等进行控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2022.4.25）

提出：各市可根据工作开展实际，确定在部分县（市、区）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工作试点。编制完善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明确禁设区、控制区和展示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要因地制宜，突出人文内涵和地域风貌，有机融合历史、文化、民族特色等，避免“千城一面”。试点城市可将建成区全域或部分重要街区作为试点范围，依据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试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方案或导则。昌乐县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为潍坊市唯一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工作试点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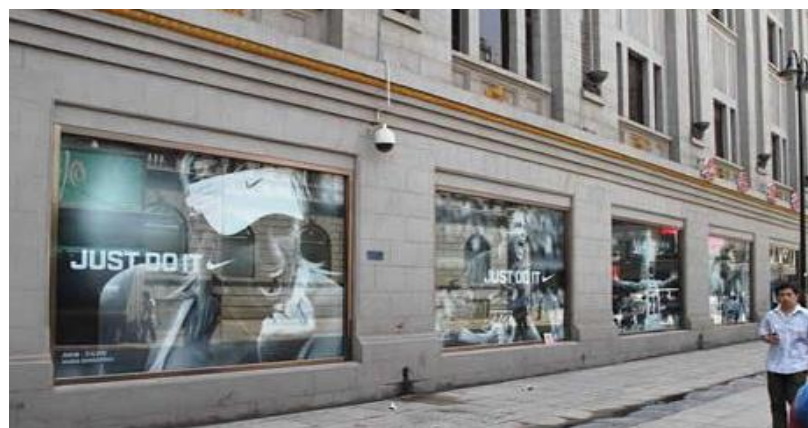
《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自2021年3月1日实施。

提出：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专项规划。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专项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方案。

《昌乐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实施。

提出：县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专项规划，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综合执法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规划编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详细规划方案。

1.3 规划对象



附属式广告设施

独立式广告设施

移动式广告设施



招牌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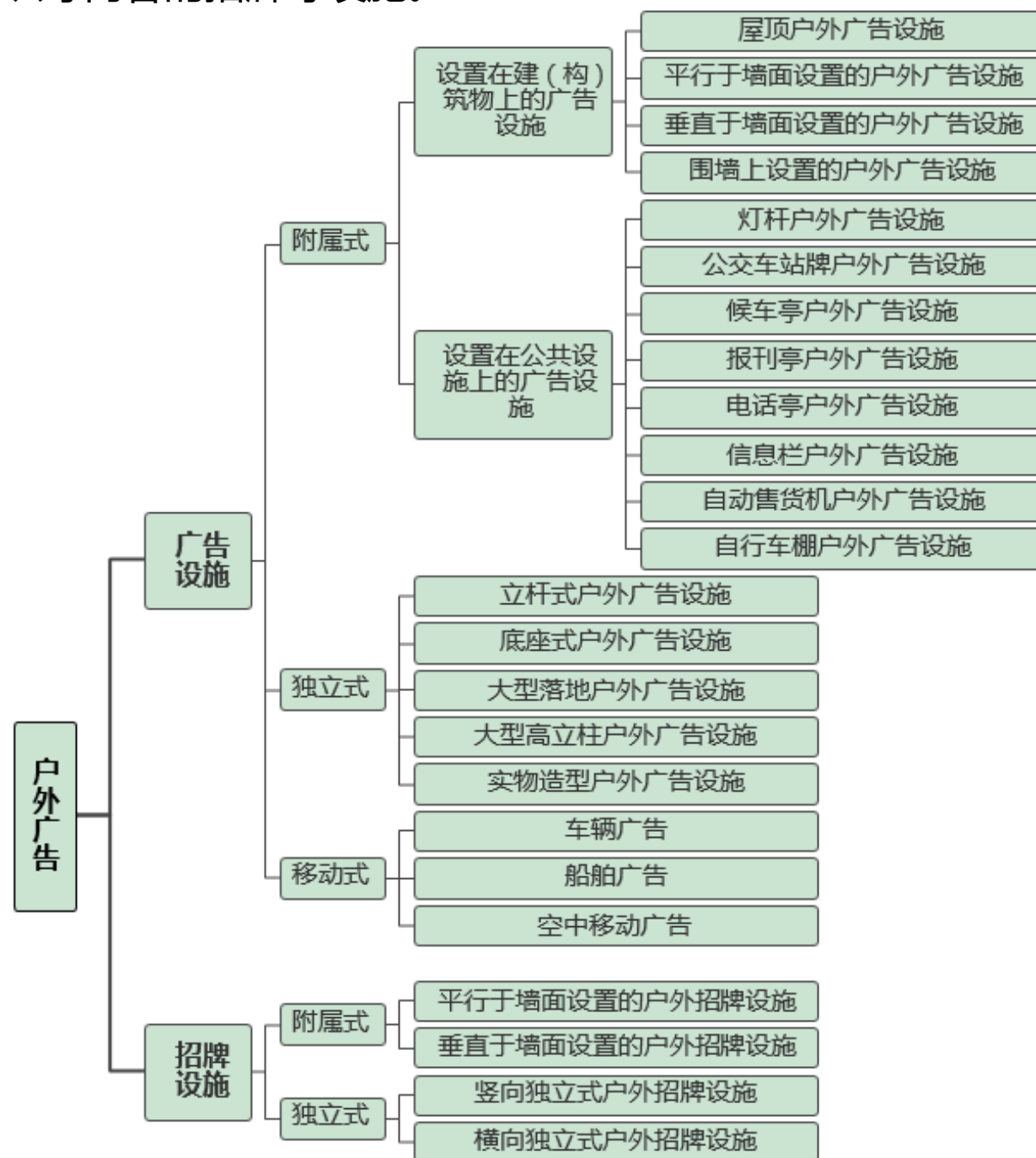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户外招牌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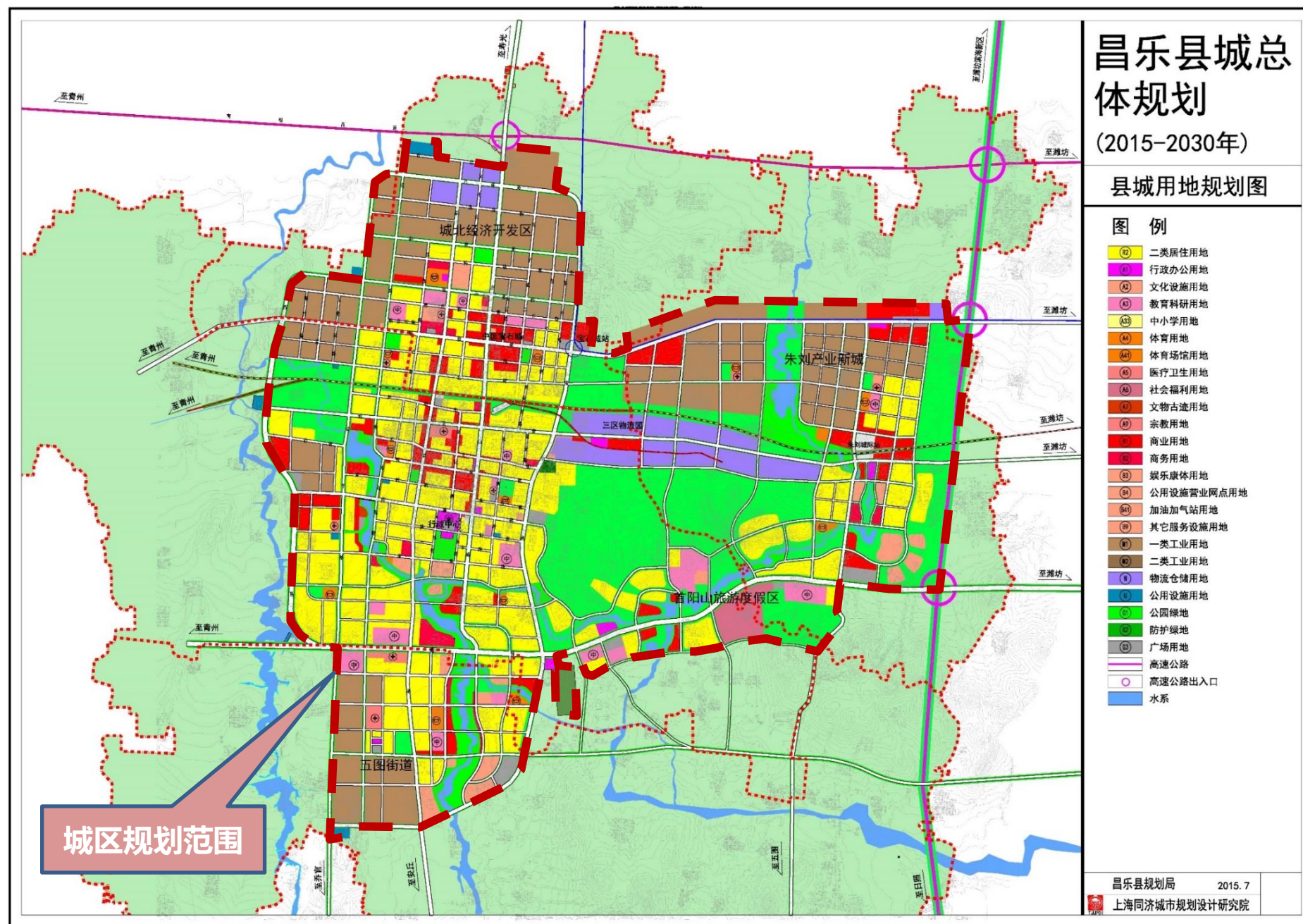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招牌等设施。



1.4 规划范围

根据《山东省昌乐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昌乐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阶段成果，**确定控制范围：北到寿光界，东到潍城界，南到大沂路与昌高路交汇处，西到青州界，包含昌乐县城、绕沟镇、朱刘镇，总面积240平方公里。确定规划城区范围：北到青银高速、东到潍日高速、南到大沂路与昌高路交汇处，西到西环路，总面积70平方公里。**

在上述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其他乡镇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参考本规划执行。



1.7 规划期限

近期：2022—2025年（户外广告设施整治、规范阶段） 远期：2026—2035年（户外广告设施完善、提升阶段）

1.5 规划思路

问题导向

+

目标导向

规划背景、现状分析

目标定位、规划策略

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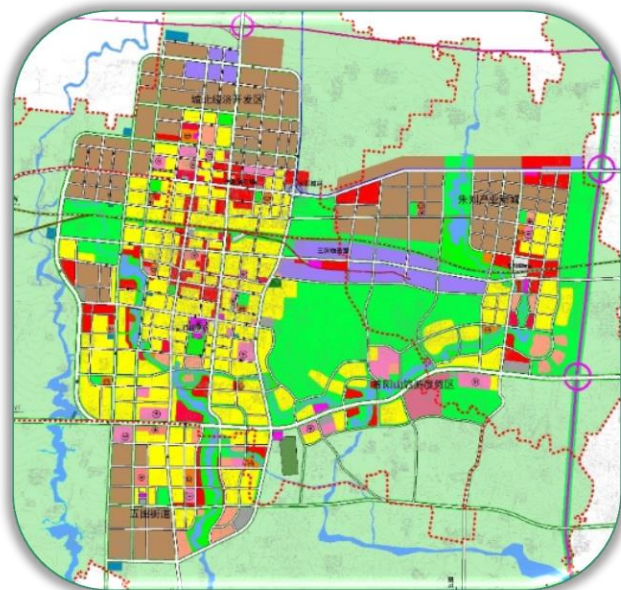


中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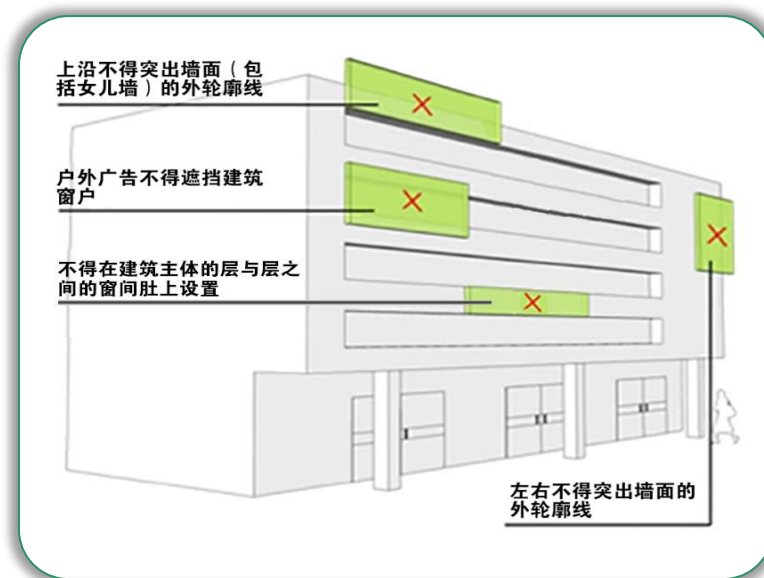
微观

规划布局



总体规划：按照市区功能布局 and 空间特征进行广告设置分区、主要城市轴线及空间界面的界定，明确各片区及空间界面在户外广告设置的主题特色要求，从而把控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秩序。

控制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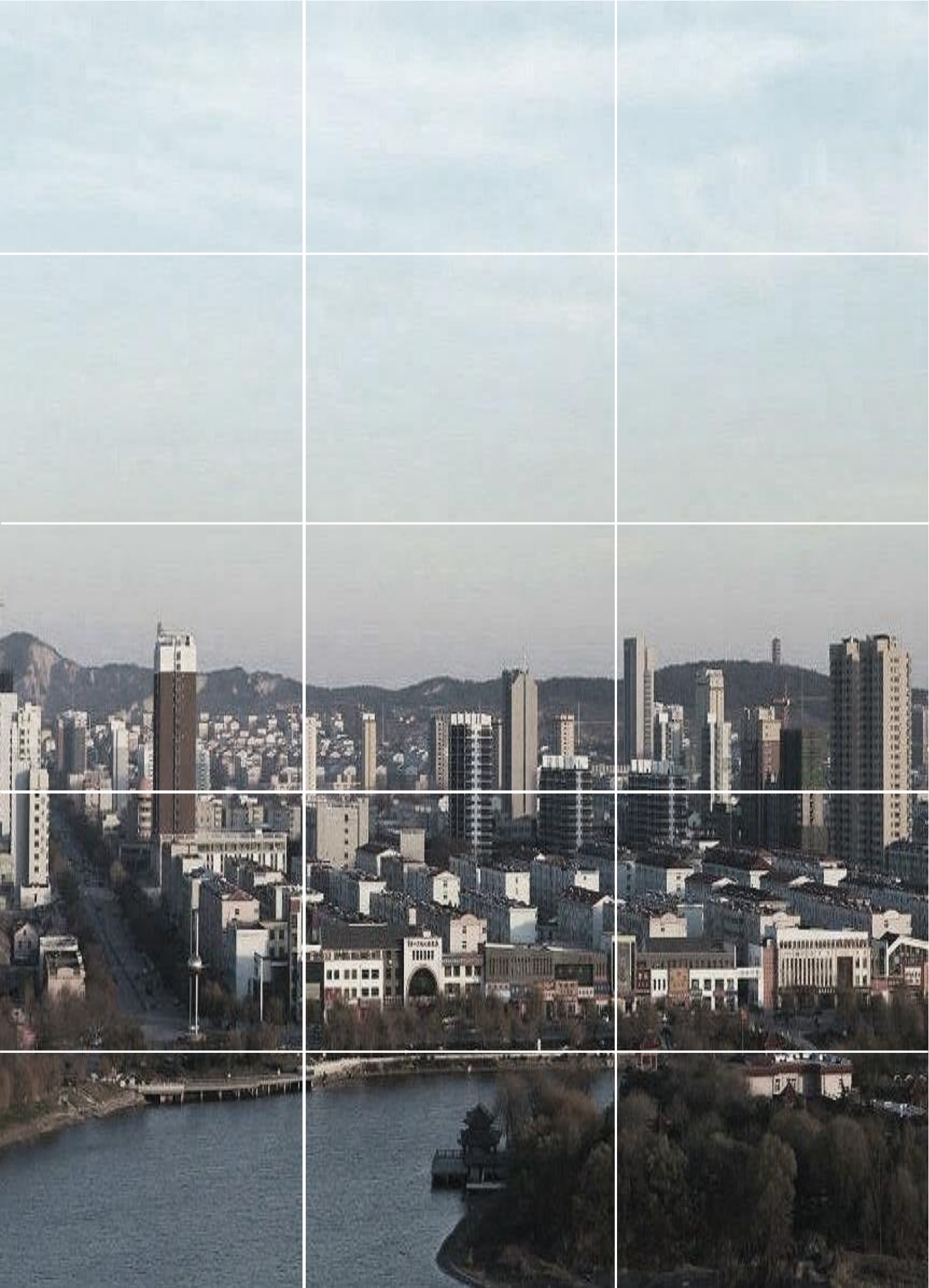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总则，包含通则、设置要求等内容，与城市功能和形象相适应，规范设置，是户外广告审批、管理等法制化的依据，实现户外广告管理的“有规可依”。

详细设计



重点示范：对城市重要节点、重点区域进行详细的户外广告城市设计，对户外广告拆、增、改提出要求，在材质、样式、颜色、尺度及照明等方面进行指导，作为示范以引导户外广告的整改及设置。



01 规划背景

02 现状分析

03 目标策略

04 规划控制

05 详细设置

06 近期建设

07 规划实施

目录

CONTENTS

2.1 核心路段现状

新昌路和方山路是昌乐城区的核心轴线，沿线有**站前广场、佳乐家超市、蓝宝石广场、世纪美联购物广场、温州商城、全福元、汽车站**等主要的节点，商业氛围浓厚，广告繁多，同时存在部分屋（楼）顶广告招牌，广告遮挡窗户，相邻招牌尺寸不统一，现代广告与仿古建筑不协调，较多LED单色滚动屏幕，绿化带内、公交站牌带有商业广告等问题。

新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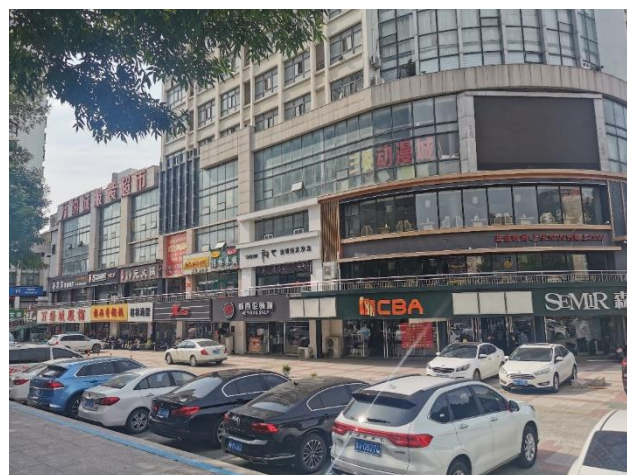
方山路



2.2 主要路段现状

恒安街和利民街是昌乐城区较为繁华的商业街区，商业广告、招牌较多，沿线**全福元、佳乐家、蓝宝石广场、世纪美联购物广场、人民医院**等主要的节点，同时也存在着屋（楼）顶广告招牌、广告遮挡窗户、相邻招牌尺寸不统一、广告招牌样式差异性较大，导致整体性较差等问题。

恒安街



利民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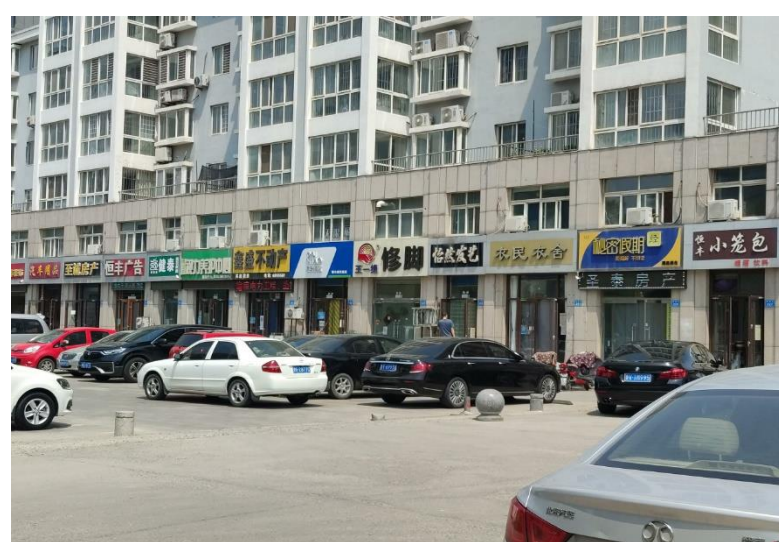
2.2 主要路段现状

新城街是昌乐主要产业廊道，**串联宝石城、商务办公、工业园区**；昌盛街主要以居住小区底商为主，**串联行政中心、汽车站、农贸城等节点**。作为两条老城区外围街区，户外广告与招牌整体比老城区新颖，相邻招牌尺寸较为统一，与建筑搭配协调，同时也存在屋（楼）顶招牌，局部相邻招牌颜色搭配不协调等问题。

新城街



昌盛街



2.2 主要路段现状

宝昌路北段建筑陈旧，广告招牌样式较为传统，南段景观好，建筑较新，广告招牌样式较为新颖，但存在相邻招牌样式差异较大，整体不协调的问题。

湖滨路招牌尺寸较为统一，整体布局较为协调，局部存在玻璃墙体招牌标识、LED单色滚动屏幕等问题。

湖滨路



宝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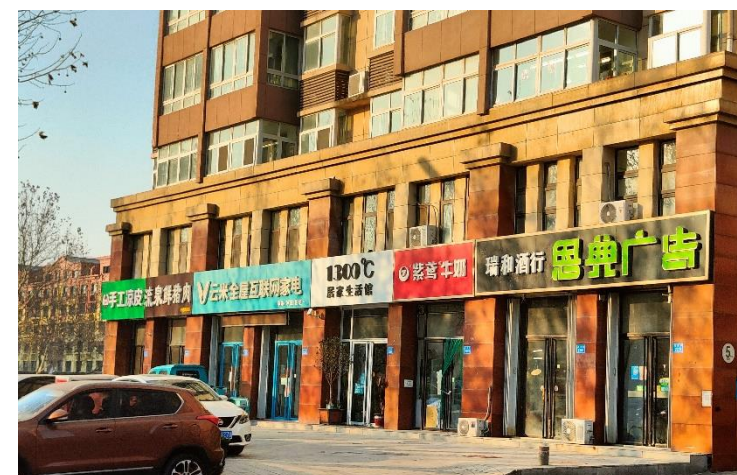
2.2 主要路段现状

孤山街、流泉街招牌尺寸较为统一，整体布局较为协调，局部存在LED单色滚动屏幕等问题。

孤山街



流泉街



2.3主要节点现状

站前广场

火车站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混杂，整体较为凌乱，招牌尺寸、样式不协调，存在桥体广告等禁止类广告设施。



汽车站

汽车站周边店面招牌尺寸较为统一，但相邻色差较大，整体性不够，屋（楼）顶招牌需要整治。汽车站东门标识不够突出。



2.3主要节点现状

人民医院

存在屋（楼）顶招牌，周边店铺招牌颜色、样式不协调，存在LED单色滚动屏幕。



中医院

中医院同样存在屋（楼）顶招牌，周边店铺招牌位置、样式、颜色、字体尺寸不协调的问题，存在LED单色滚动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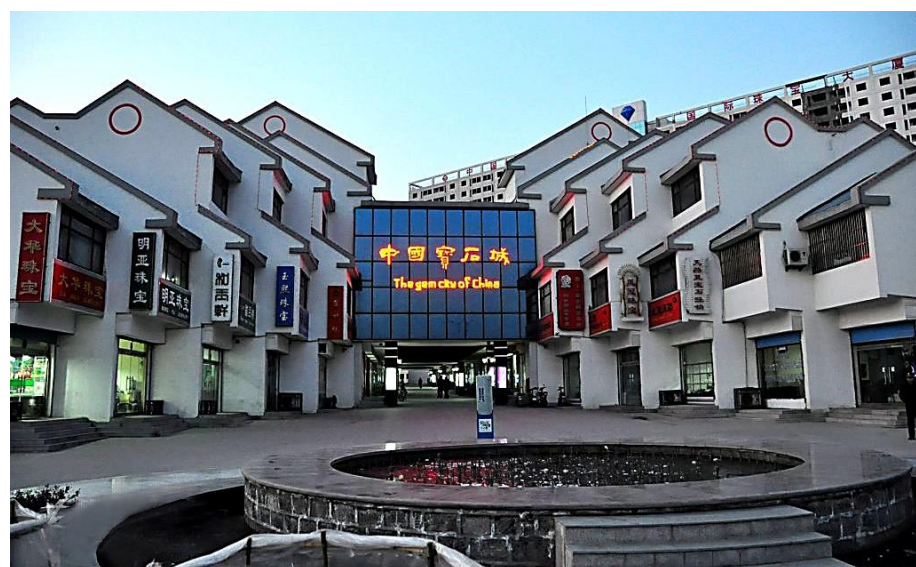


2.3主要节点现状

立伟国际珠宝广场



宝石城



现状户外广告式样繁多，广告颜色与建筑立面较为协调。同时存在部分招牌过大，设有屋（楼）顶广告招牌和遮挡窗户，不符合安全要求等问题。

2.3主要节点现状

蓝宝石广场、世纪美联、温州商城



店铺招牌尺寸大小不一，式样繁多，色彩过于杂乱，屋（楼）顶招牌，具有安全隐患，LED单色滚动屏幕较多。

全福元、佳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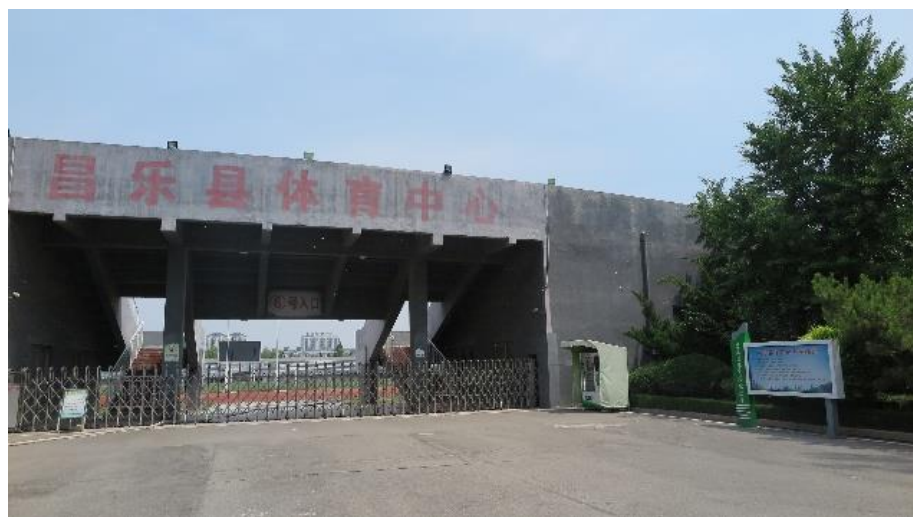


全福元、佳乐家周边广告、招牌较为协调，部分相邻店面招牌样式差距较大，全福元屋（楼）顶招牌需要整治。

2.3主要节点现状

体育中心

体育中心标识不够突出，整体外立面缺乏装饰，周边可适当增加运动标语和体育雕塑，强化场所印象。



高速公路出入口

高速路口招牌标识都是山东高速标准化样式，禁止在收费站设置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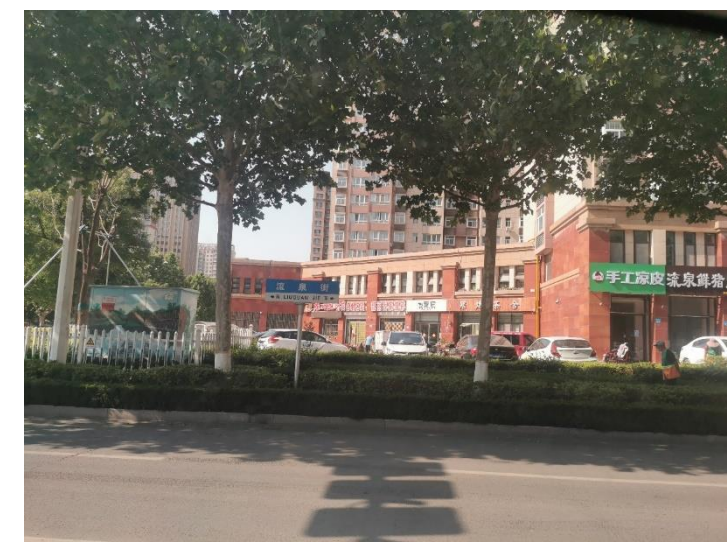
2.3 主要节点现状

西湖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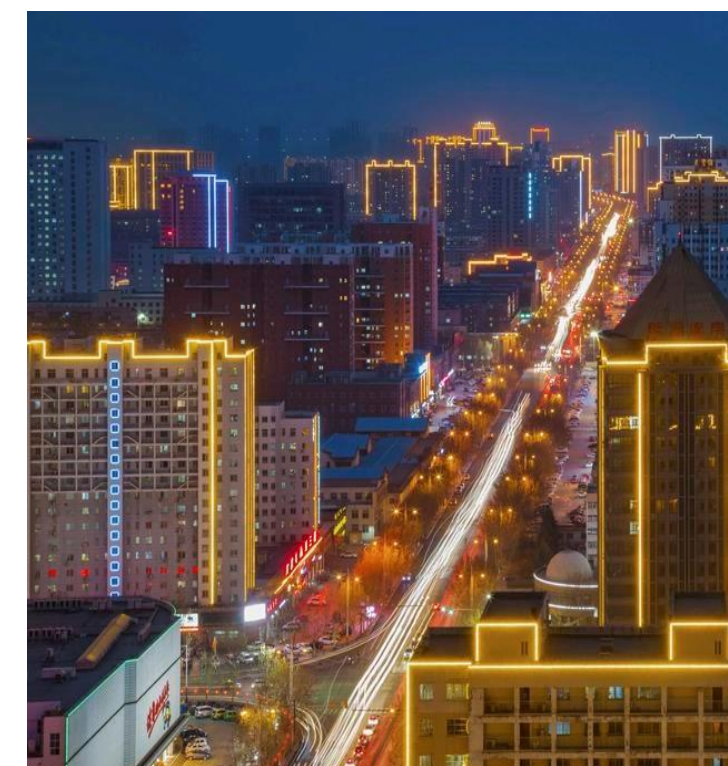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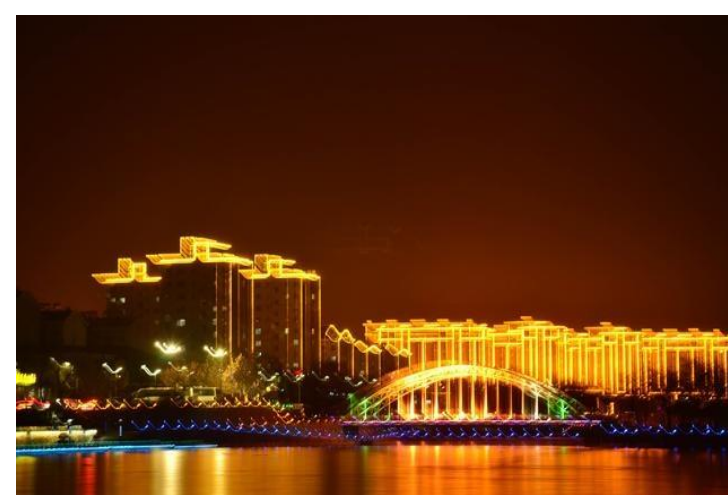
西湖公园、市民文化体育广场以**指示牌、公益广告、景观小品**为主，造型优美，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周边店面招牌整体较为协调，部分颜色差异较大的招牌需要整治。

市民文化体育广场



2.4 户外广告亮化现状

城区行政中心区及核心商业区亮化较好，如城关商务社区、市民文化体育广场、西湖公园、新昌路、昌盛街等亮化较为丰富。多数道路两侧的店招、重要道路交叉口的屋（楼）顶广告招牌均实施亮化。此外，还有分散在各处的部分宾馆、饭店、24小时便利店、娱乐场所等实施局部亮化。



总体上，城区户外广告亮化相对较好。立柱式户外广告和建筑顶设式大牌广告的亮化泛光灯照射为主，除核心商业区段外总体亮化率不高。

LED显示屏夜晚亮化效果较好，但由于设置位置不当以及灯光亮度过高，对道路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标识招牌亮化类型相对较多，但亮度、色调等不统一，较为杂乱。



2.5 户外广告现状优点总结

主要商业节点户外广告和招牌尺寸大，增加了商业氛围，提升了街区的繁华印象。

主要商业节点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尺寸和面积都比较大，而且尺寸呈现多样化，广告面积占比较高，凸显了城区浓厚的商业氛围，给人留下了一片繁华的印象。



新建筑广告招牌设置较为规范，相邻招牌尺寸较为统一，样式较为现代化，体现城市新面貌。

公益广告充分凸显昌乐特色，尤其是公交站牌基本以蓝底红框为主，附带社会公益标语，充分体现蓝宝石之都的文化特色。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样式丰富、色彩多样、突出城市生活的烟火气和人气。

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呈现出尺寸多样、材料多样、样式多样、色彩多样，展现了昌乐浓厚的烟火气和人气，是本规划下一步要进行传承的特色。

2.6 户外广告现状存在问题



各功能片区户外广告体现的重点和主题不突出，缺少整体的导向。

整个城区大多是一些形式单一、雷同的广告画和广告语，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千篇一律，各门户空间、产业园区、生活区等缺少识别性，广告没有与片区的功能定位有机结合，失去了城市环境固有的特色和内涵。



局部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密度过大，影响城市形象，导致视觉污染。

近年来，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改变了原来“见缝插针”、“遍地开花”的局面，但整个城区仍然感觉广告设施密集，杂乱无章，让人眼花缭乱。一些商业中心，几乎完全被广告画面所吞噬，建筑物的采光、通风等实用功能丧失，对称、均衡、节奏、韵律等形式美感被损伤。



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位置及尺度、材质、颜色等设置不当，影响公共安全及城市品位。

城区存在较多屋（楼）顶广告与招牌、重复招牌、广告招牌遮挡窗户、招牌带有广告标语等不规范设置问题。部分广告设施位置不当，尺度过大，遮挡了景观视线和天际轮廓线。还有些广告设施形式简单、质量差，安全隐患多。广告画面设计低劣、色彩夸张等等。

部分户外广告设置的技术、媒介形式落后，未能烘托出商业宣传气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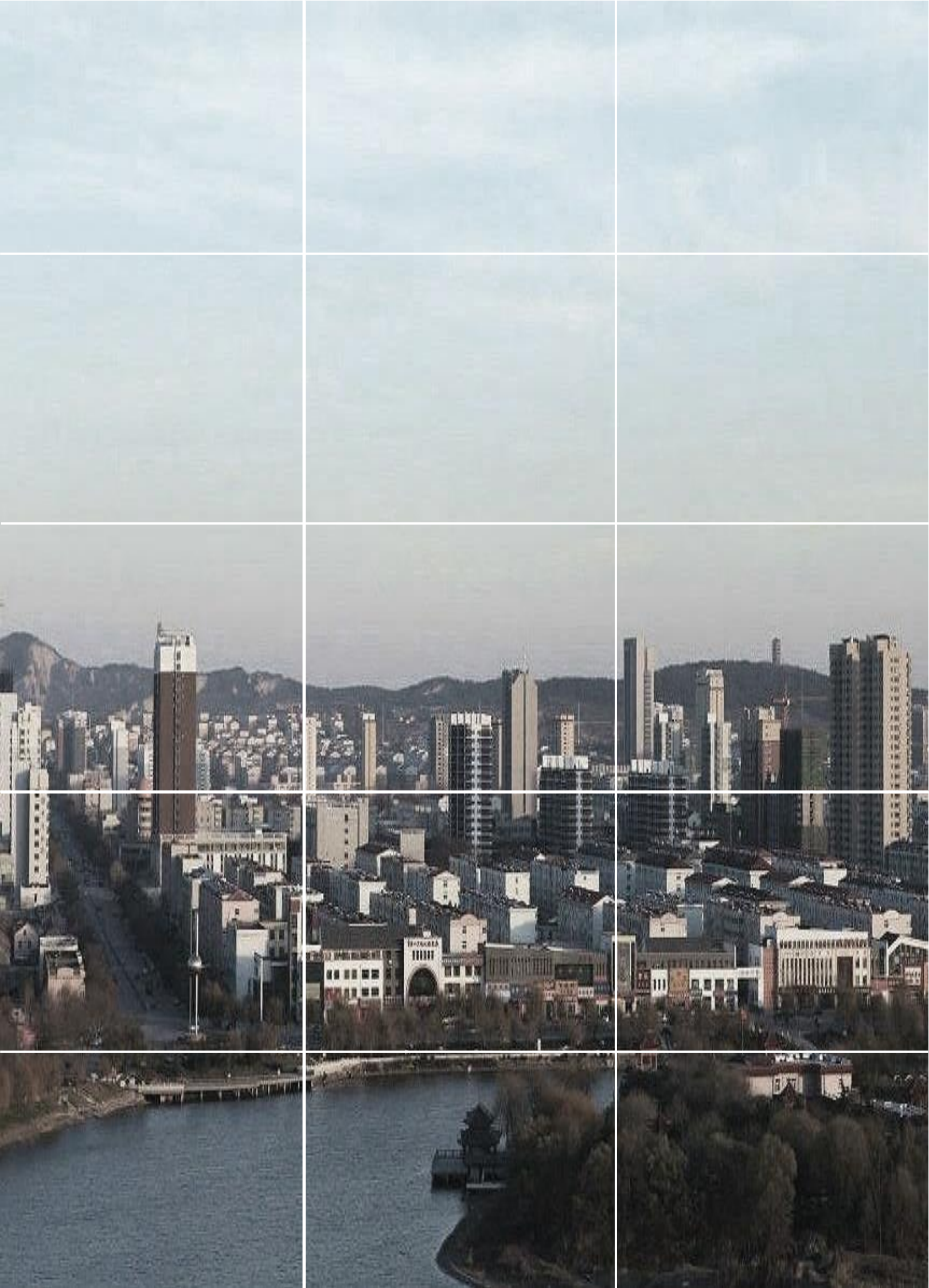
部分户外广告随意设置在建筑立面和街道上，擅自抢占地盘，以广告牌的投放数量争效，而不注重形势和品质的提高，到了晚上不能发挥亮化城市的作用，或者采用的照明方式不当，导致城市的商业氛围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设置尚不规范，未能充分体现城市的人文精神及品位。

大多数广告设置内容以商业性为主，广告商没有按规定的时间更换公益性广告，内容上商业气氛过浓，缺少人文关怀。规划应通过加强公益性广告的规划设置，使市民得到视觉上的解放和思想上的升华。





01 规划背景

02 现状分析

03 目标策略

04 规划控制

05 详细设置

06 近期建设

07 规划实施

目录

CONTENTS

3.1 上位规划解读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阶段成果）

目标定位

目标愿景

宝石之都、工业强县、生态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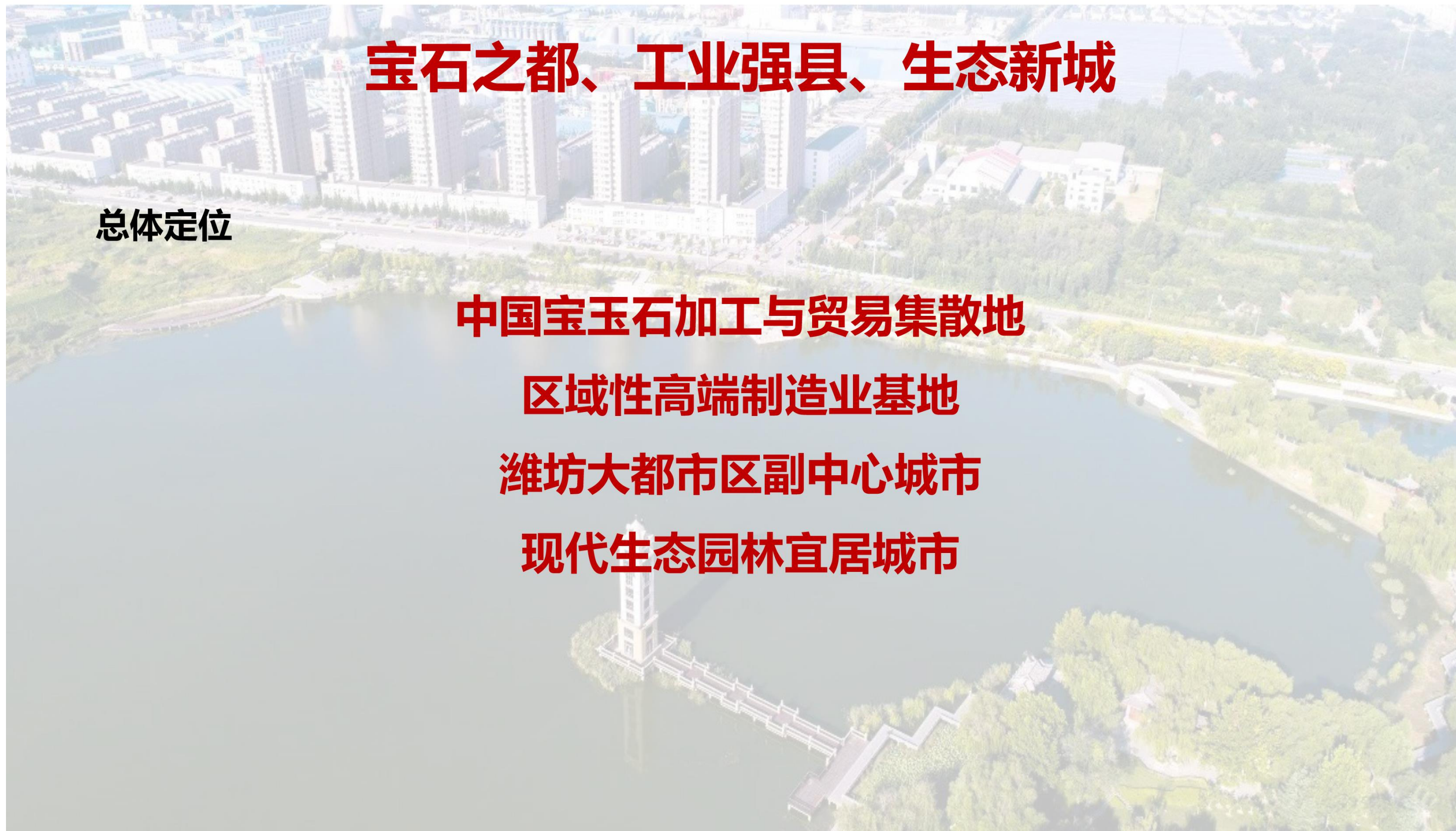
总体定位

中国宝玉石加工与贸易集散地

区域性高端制造业基地

潍坊大都市区副中心城市

现代生态园林宜居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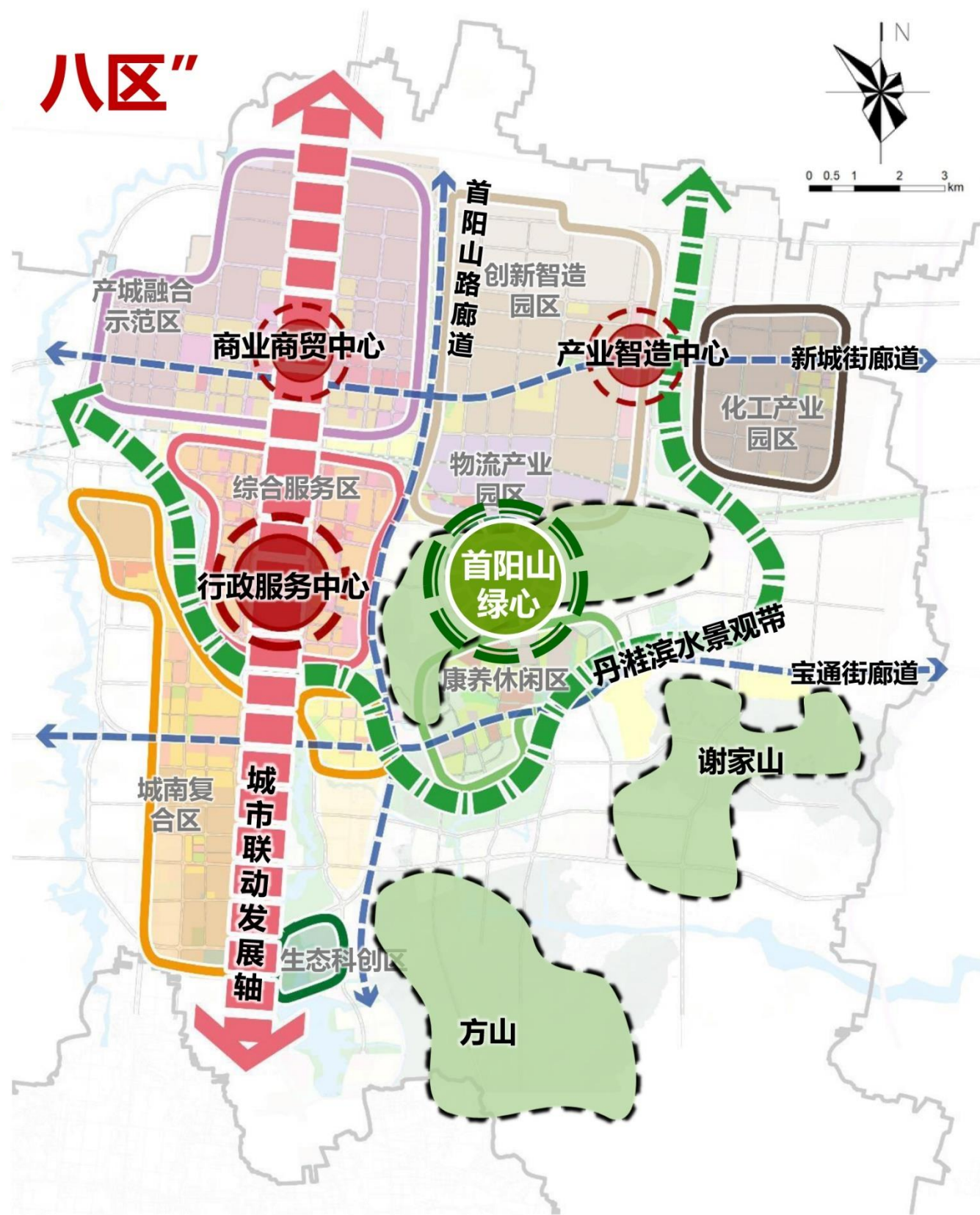
3.2 上位规划解读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阶段成果）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一轴、一带、三廊、四心、八区”

- **一轴**：依托新昌路、方山路形成联动南北两心的城市发展轴；
- **一带**：依托小丹河、濰河，串联首阳山、谢家山、丹河及片状点状绿地，形成“山水环绕”的绿色结构；
- **三廊**：依托新城街、宝通街、首阳山路形成“一纵两横”的城市生活生产及景观廊道；
- **四心**：以县政府为核心的南部行政服务中心，以宝石城、271教育集团及科研机构为核心的商业商贸中心，以新材料、新能源等工业企业科创孵化平台为核心的产业智造中心，以首阳山为核心的城市绿心；
- **八区**

功能区名称	主导功能定位
综合服务区	行政、商业及居住综合区
产城融合示范区	集工业企业、商业商贸、高等教育、科研创新、居住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区域
城南复合区	宝通街南侧，复合居住、服务、高新低污染产业等多功能于一身；
创新智造园区	以比德文小镇为主导，设置智造中心、孵化平台，形成创新智造区；
化工产业园区	以朱刘化工园为核心的化工园区；
物流产业园区	依托胶济铁路线，主要发展物流产业；
康养休闲区	以康养休闲、会议培训为主的区域。
生态科创区	依托南寨水库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现代高端科技创新产业。



通过本规划，对新昌路、方山路形成的城市联动发展轴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进行重点设计指引，结合八大功能分区，形成不同分区的广告特色，将一轴、四心作为城区户外广告的核心展示地段。一带、三廊作为公益广告的集中展示地段。

3.3 规划愿景

远期新建路段——



3.3 规划愿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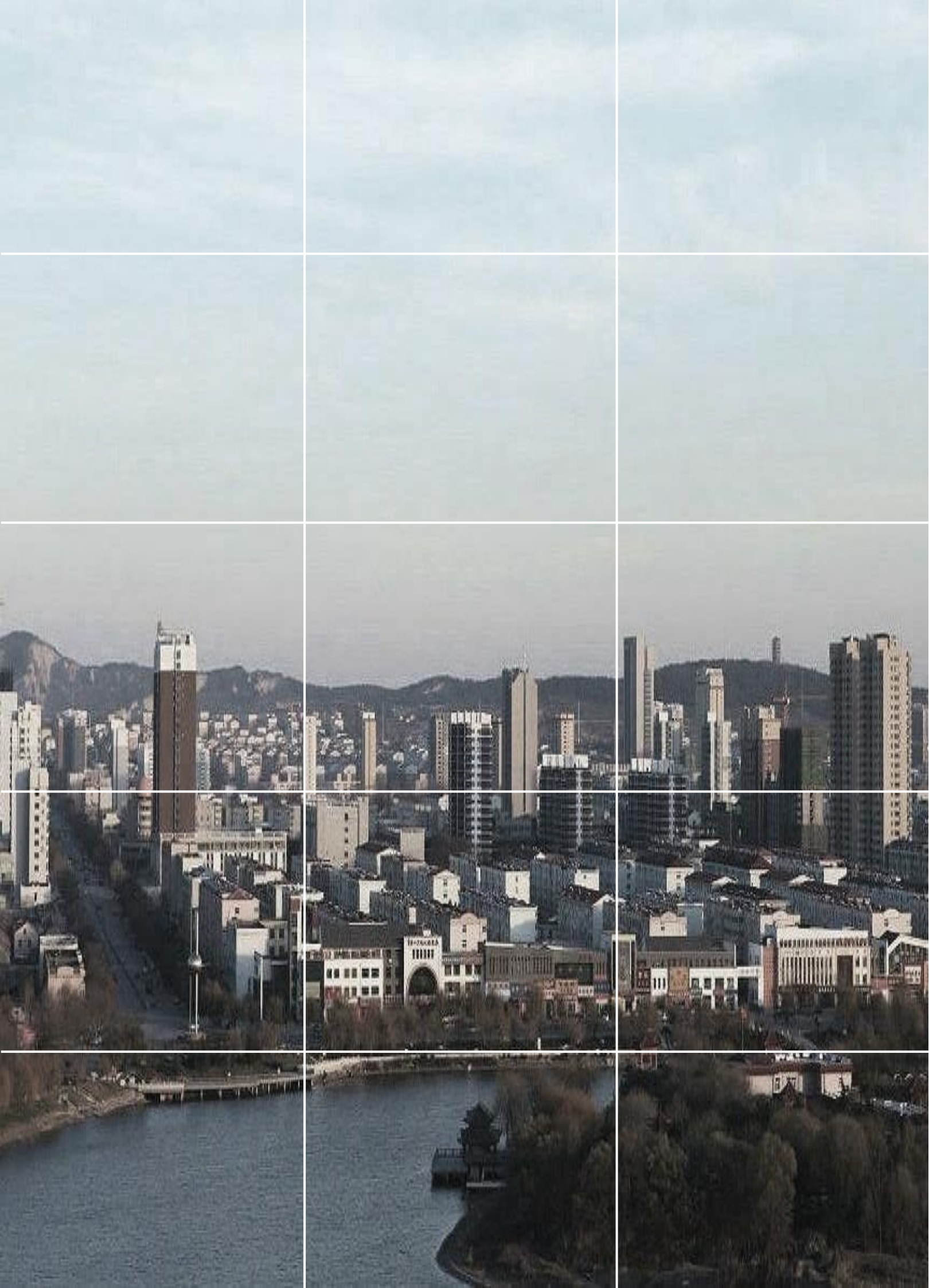
远期新建路段——



3.3 规划愿景

远期新建路段——





01 规划背景

02 现状分析

03 目标策略

04 规划控制

05 详细设置

06 近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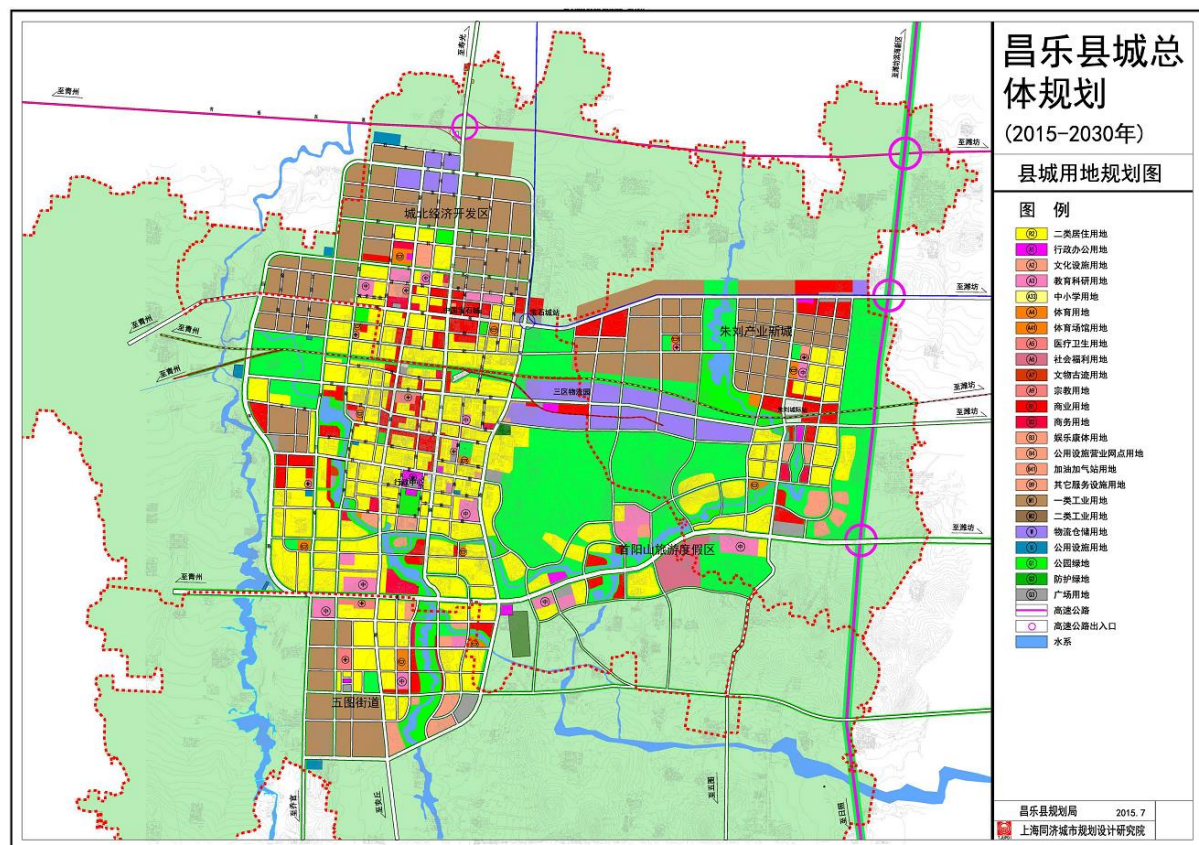
07 规划实施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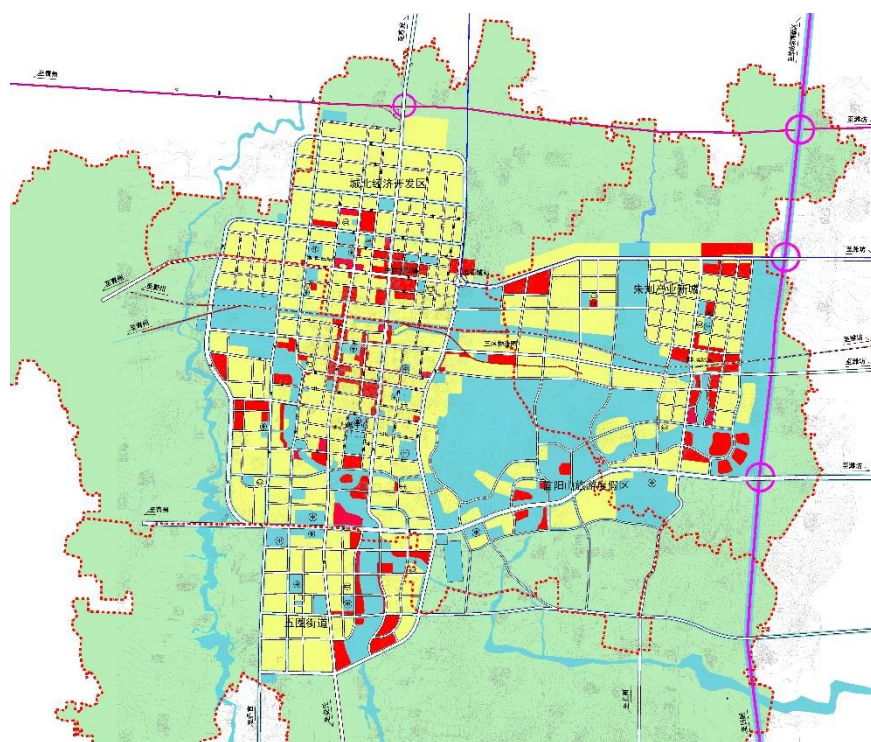
4.1 总体布局

在昌乐县城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对城区户外广告进行总体布局，从“面、线、点”三个层面，提出分区设置，并对道路沿线及节点、建筑物等控制引导，形成全方位覆盖、层级明晰的多重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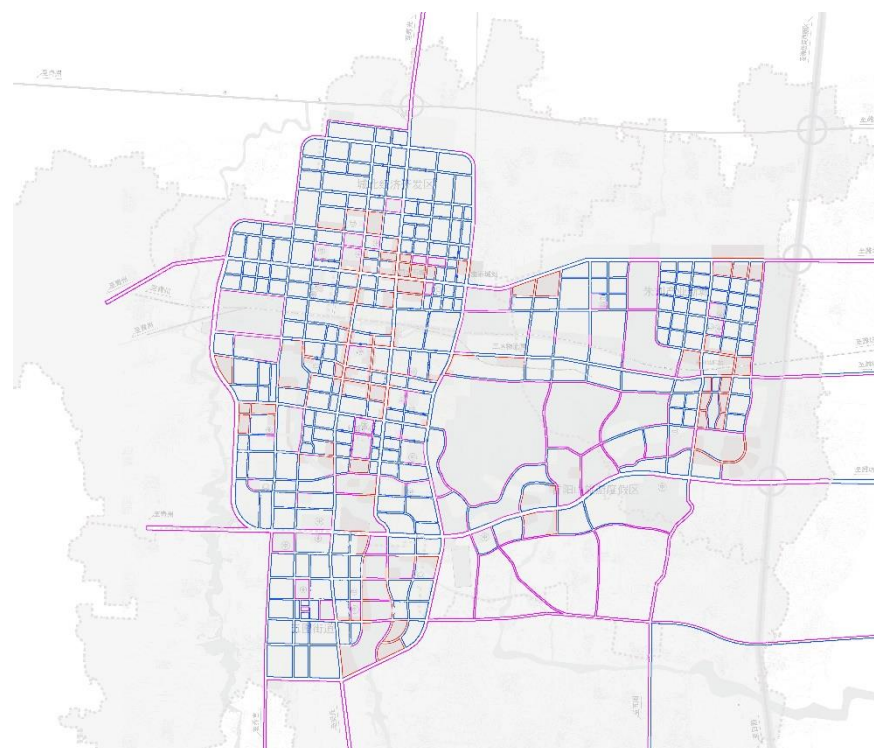
“面”

城市各类功能区和特殊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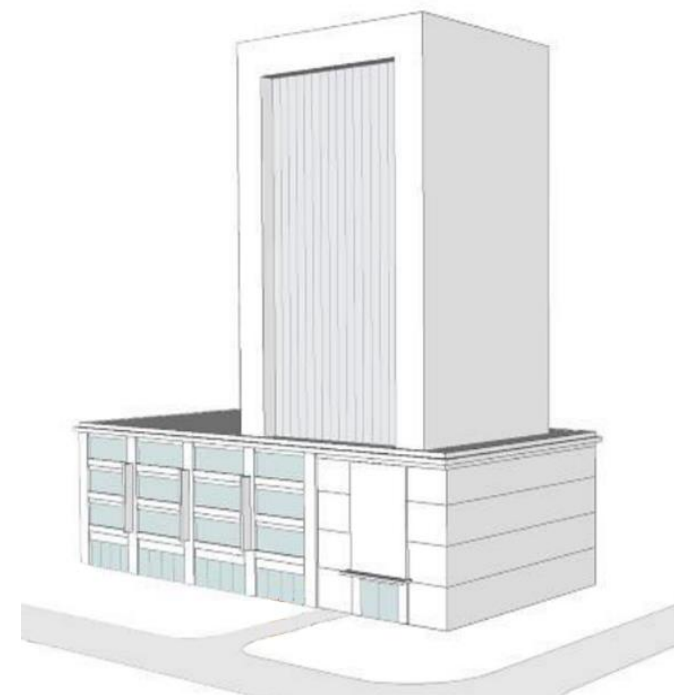
“线”

控制要求不同的路段、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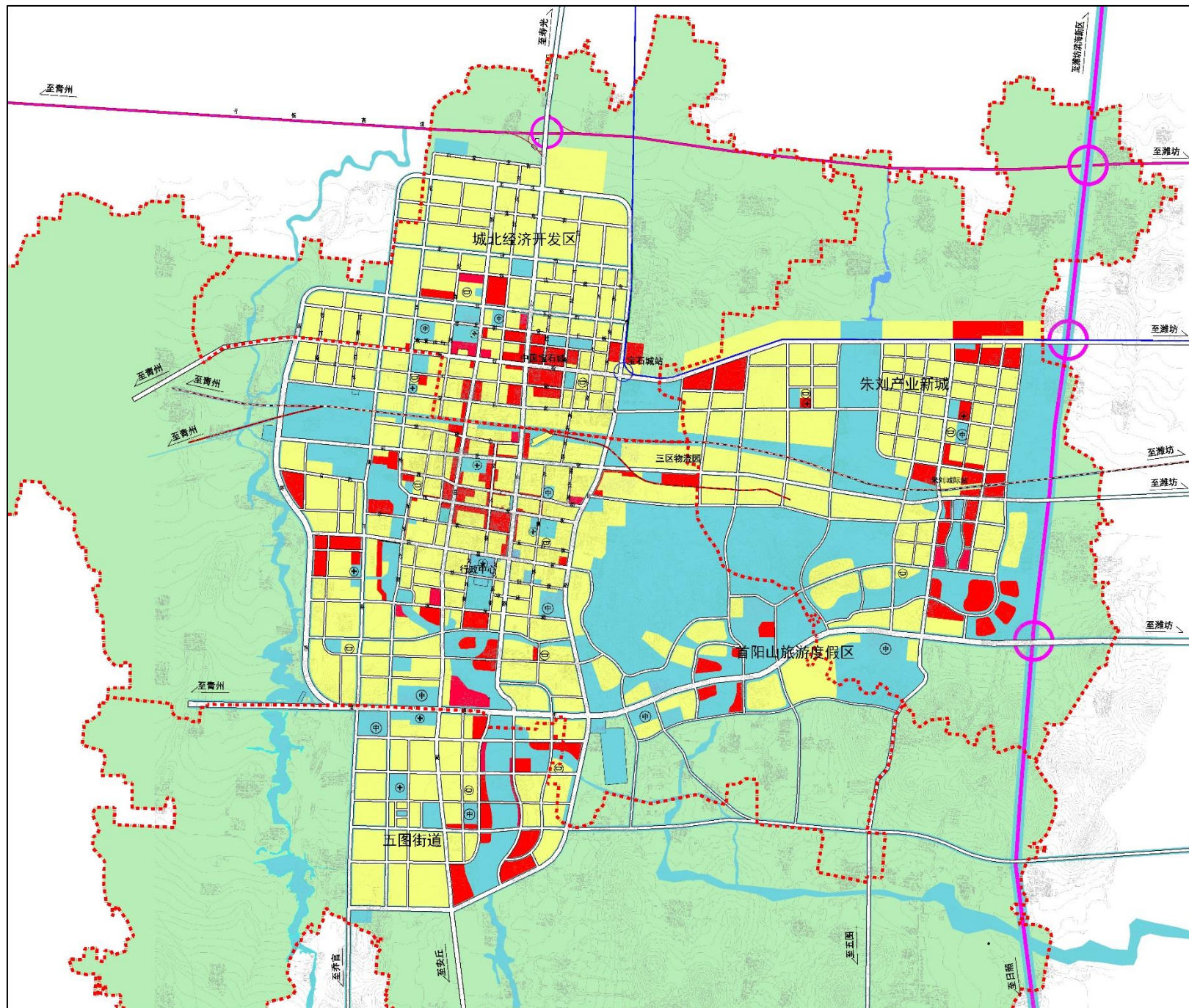


“点”

代表性节点或不同性质建筑



户外广告导向分区图



图例

 可设区

 限设区

 禁设区

4.1.1 “面”的控制

可设区：

主要为城市商业区域，是城市人流较多、体现昌乐日益繁荣的商品经济和商业活动多样性的地区，主要包括繁华商业区、大型交易中心、一般商业区域及城市商务活动聚集区域等。可设置各类允许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标识；户外广告应当体现自然、清新、美观、协调，体现高质量、高规格、高品位及地域文化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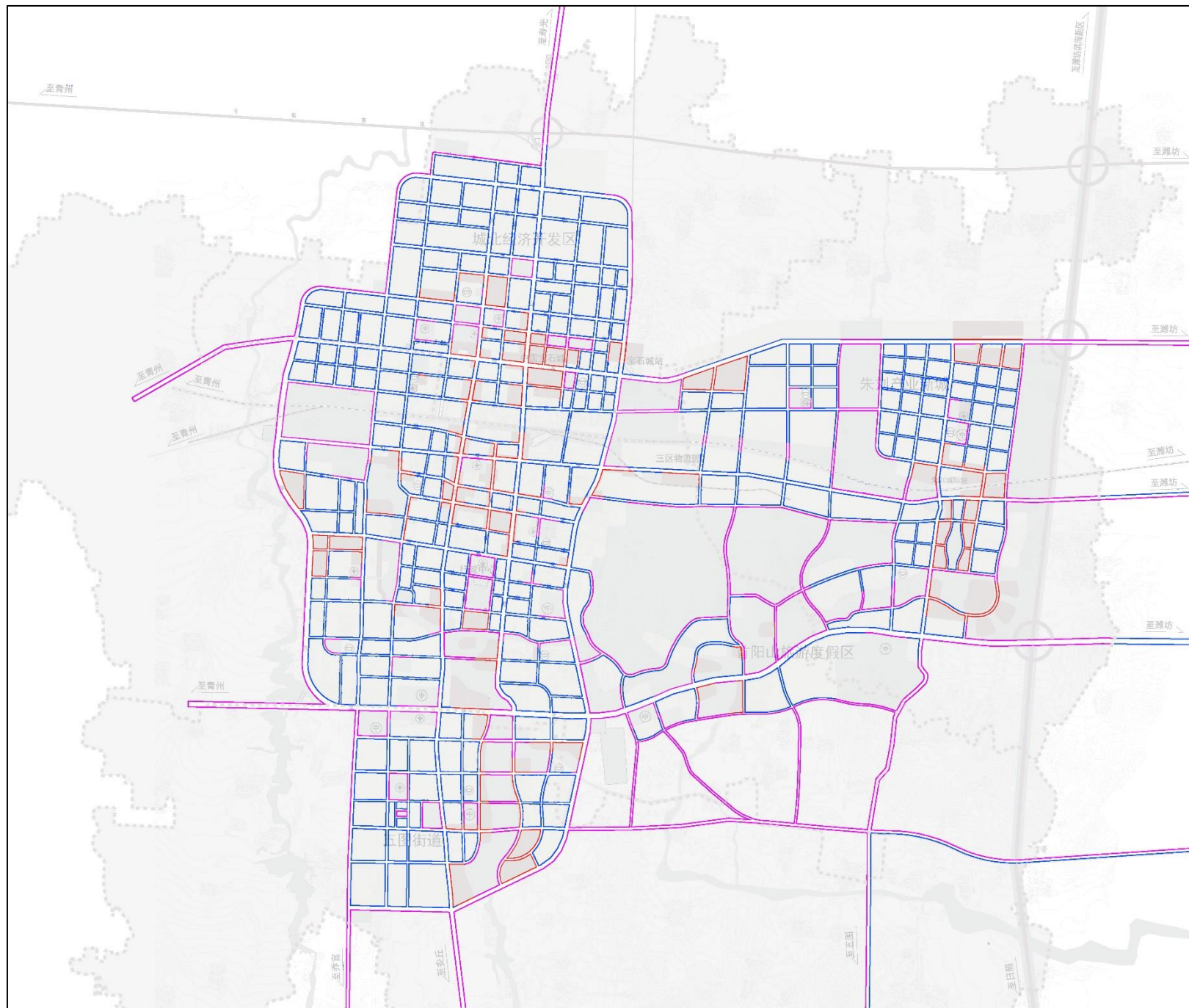
限设区：

主要为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居住、工业、仓储、公用设施等地段。户外广告设施可以设置，但须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形式和密度等。可设置标识、建筑附着式广告，严格控制落地式广告；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体现庄重、简洁、和谐、宁静的风格；户外广告设置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护城市空间环境。**

禁设区：

指城市中党政机关、绿地、文物古迹、宗教、军事、外事等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的地段，以及对城市设施功能、城市景观、城市重要景观视线节点、居住生活环境等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禁止设置除标识外的其他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城市留出部分静谧的空间，在这类用地中可以少量设置公益及小品广告。

户外广告道路分级控制图



图例

—— 一级控制路段
 —— 二级控制路段
 —— 三级控制路段

4.1.2 “线”的控制

是指对道路沿线户外广告的控制，实行“**分级、分类**”双重控制。

(1) 分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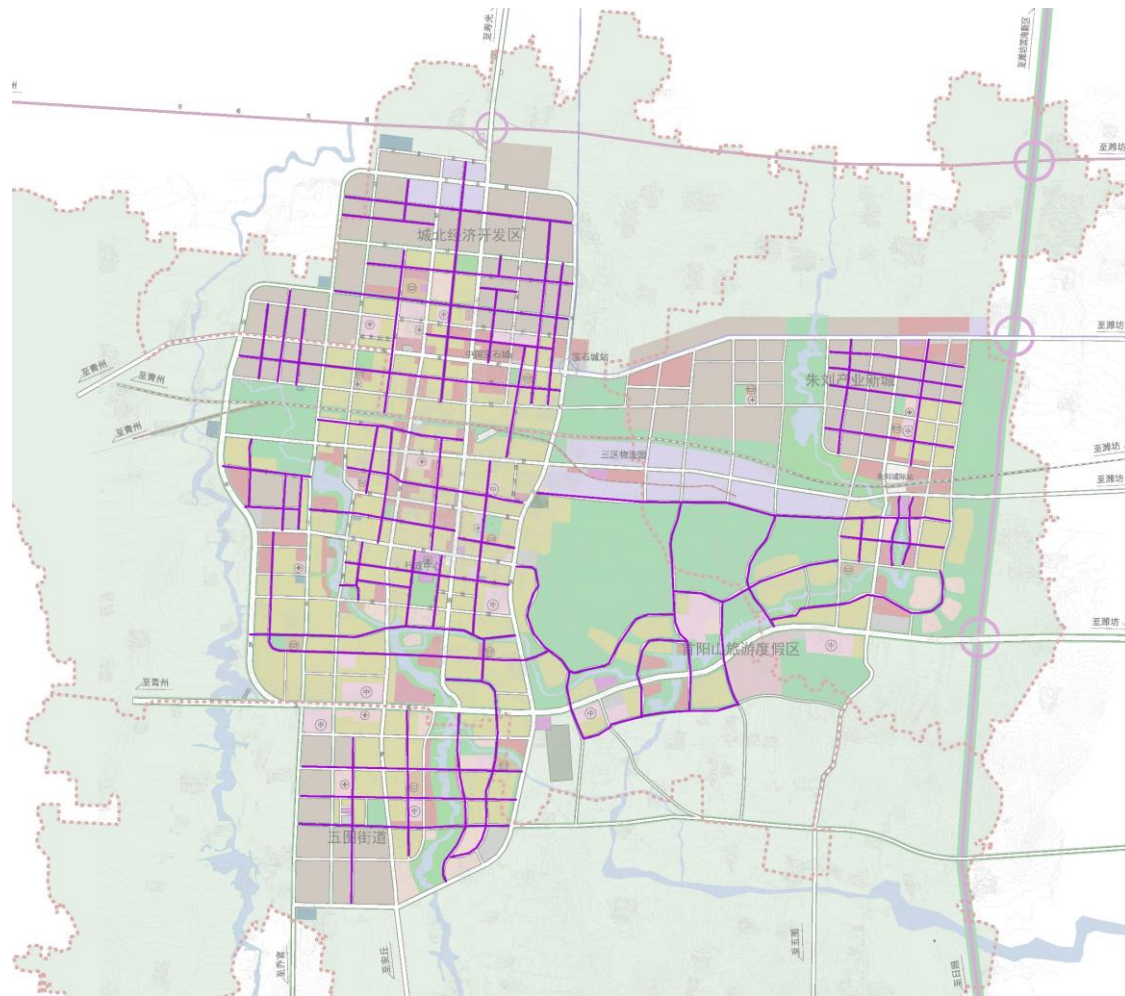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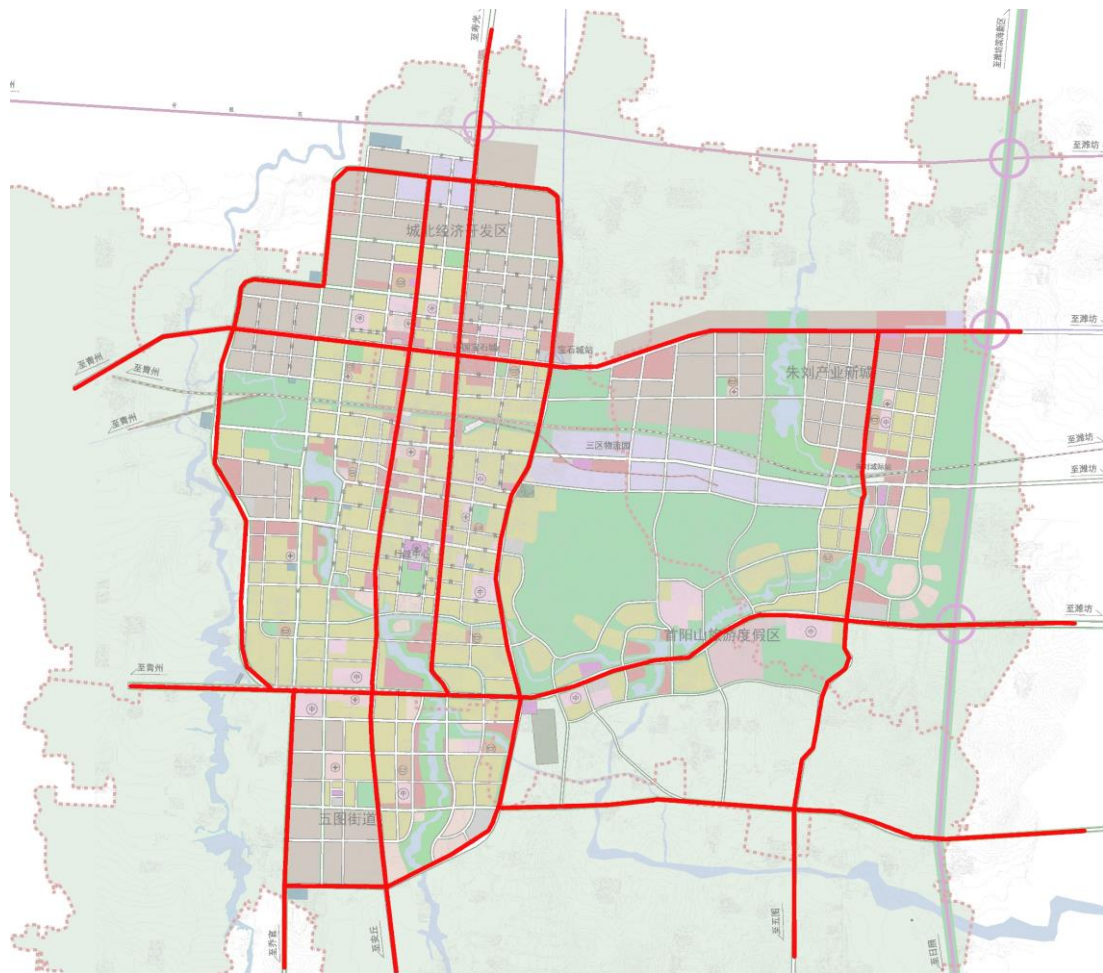
规划根据道路等级不同，当他们穿过四类不同控制区时，形成三级路段：**一级、二级、三级控制路段**。

设置区域 道路等级	集中展示 区	一般控制 区	严格控制 设置区	禁止设置 区
A-城市快速路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B-城市主干道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C-城市次干道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D-城市支路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2) 分类控制

①重要交通性道路

城市主干路、城市环路、过境路。
以展现城市风貌的户外广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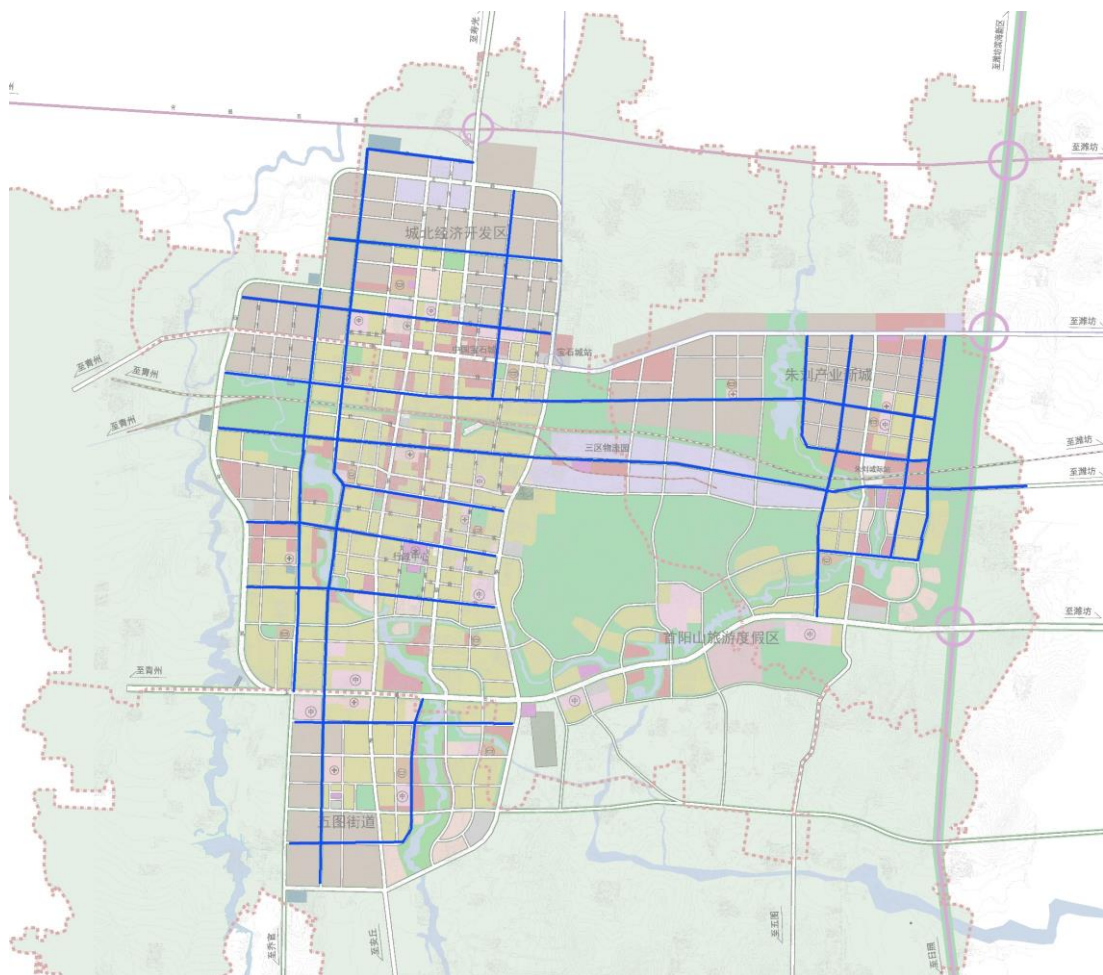


③生活性道路

**主要以体现城市生活文化气息为主的城
市次干路、支路、小区道路**
讲究实用性。如与小品、雕塑等结合设
置的实物广告，并采用无噪音非强光的非
照明系统。标识可采用仿古的牌匾式和附
着式。

②一般交通性道路

**彰显城市特色、体现
城市文化的城市主干路、
次干路。**
**以代表昌乐文化的广
告为主，新材料、新技
术，其设计、制作必须
体现高品位。**



④特色商业街区

主要以**体现现代商业文化气息**为主的步行街和城市支路等。

包括全福元等商业集中的道路。

设置要求

以商业广告为主，造型生动及夜晚的照明效果显著，并鼓励运用新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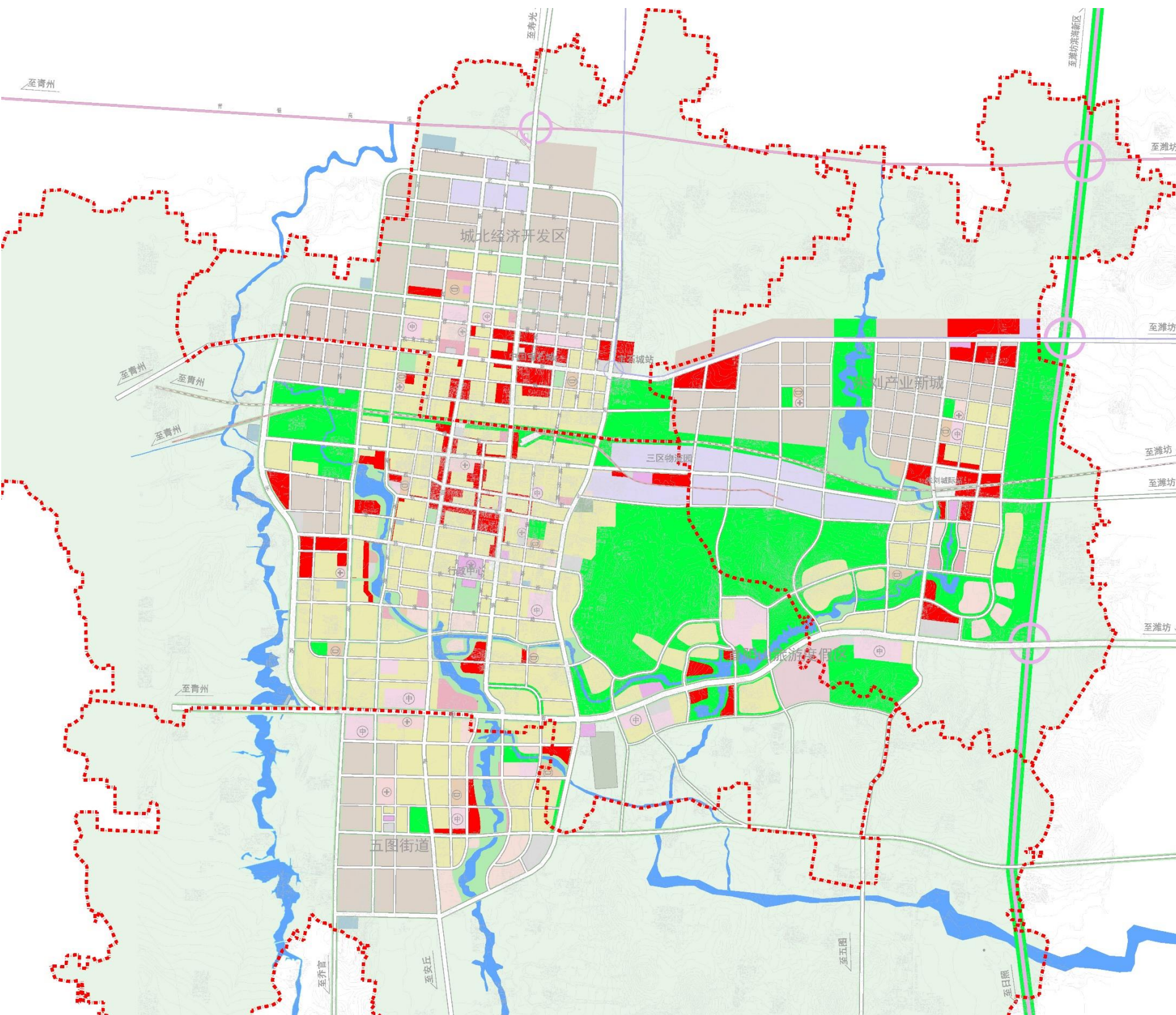
⑤休闲景观带

主要依托河流、水系、绿带、步行交通系统等构成的城市休闲绿色景观通道等，如西湖公园湖滨景观带、城市公园、绿地等生态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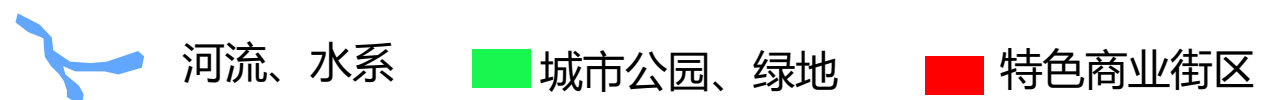
既是树立城市旅游新形象的窗口，又是打造城市新型休闲的绿色通道。

设置要求

可结合小品设置实物造型广告，**只能设置公益性广告**，突出滨河绿带、城市景观带广告的文化性、公益性和教育性。



图例



户外广告形式与建筑类别兼容性一览表

	橱窗	电子显示屏	投影	附着式广告	实物广告	标识
文物古迹建筑	×	×	×	×	○	○
商业金融建筑	○	○	○	○	○	○
工业建筑	×	×	×	×	×	○
特殊建筑 (含宗教建筑、福利院、监狱等)	×	×	×	×	○	○
行政办公建筑	×	×	×	×	×	○
教育科研建筑	×	×	×	×	○	○
医疗卫生建筑	×	○	○	○	×	○
对外交通建筑	×	○	○	×	○	○
仓储建筑	○	○	○	×	○	○
批发市场建筑	○	○	○	○	○	○
市政设施建筑	×	×	×	×	×	×
公园、景点、绿地中的建筑	×	×	×	×	○	○
高架、立交桥及其附属设施	×	×	×	×	×	×
街头绿地	×	×	○	×	○	×
步行街	○	○	○	○	○	○
影剧院、娱乐场所、会所等	○	○	○	○	○	○
居住建筑	×	×	×	×	○	×
会展建筑	○	○	○	×	○	×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艺术建筑	○	○	○	○	○	○
体育场馆	×	×	○	×	○	×
广场	×	×	×	×	○	×

注：表中○表示允许设置，×表示禁止设置。

4.1.3 “点”的控制

(1) 特殊节点的控制

特色景观节点

特色商业节点

特色交通节点

火车站、汽车站等建（构）筑物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公共区域仅允许设置1-2处的公益广告设施，广告内容以昌乐县文化、旅游、历史等城市宣传为主。

从范围、特点、控制导则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不同类型建筑的控制

商业建筑

行政办公建筑

住宅建筑

文化体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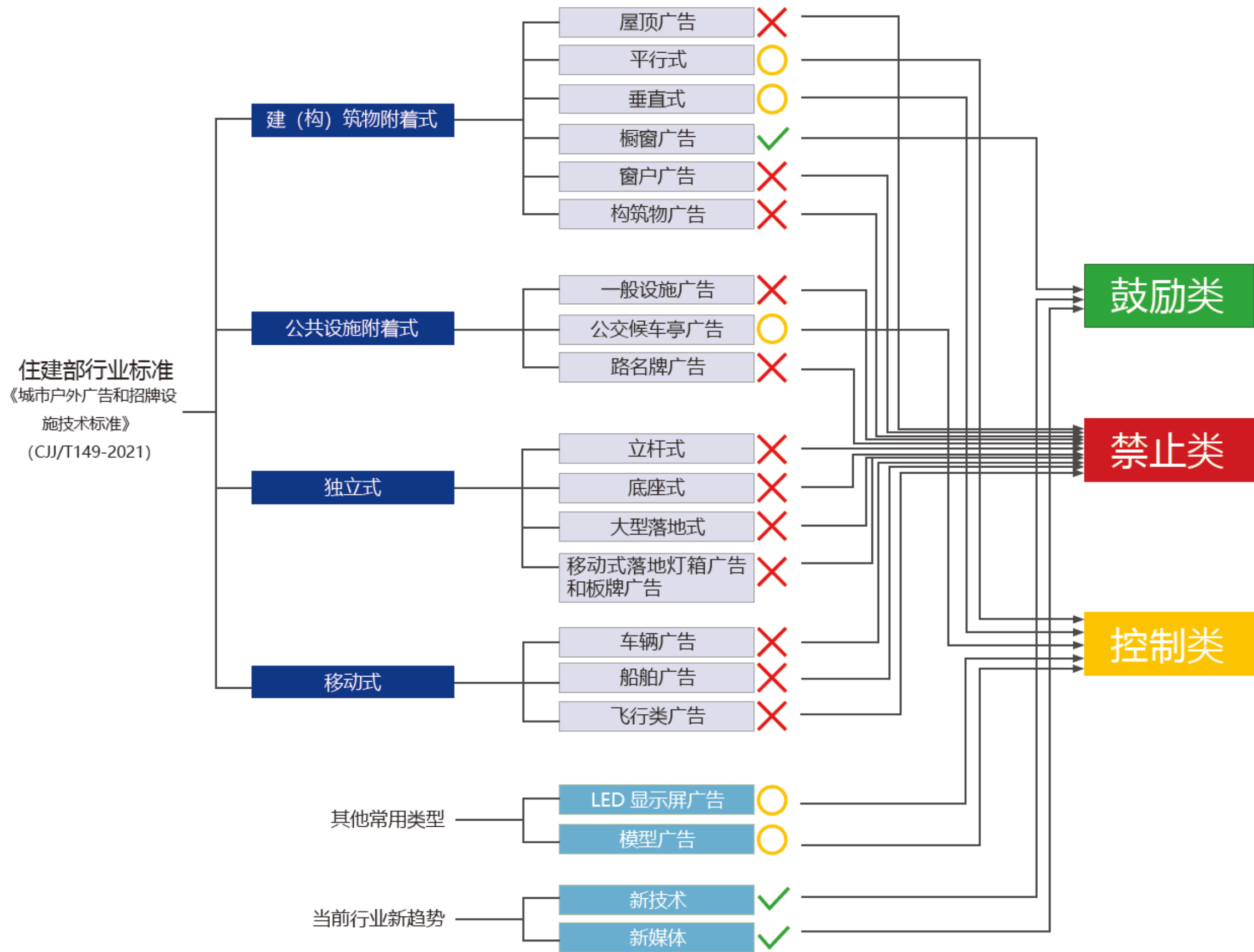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

工业、仓储建筑

从范围、特点、控制导则等方面进行阐述。

4.2 户外广告分类管理

4.2.1 规划分类



分类	对象	说明	
禁止类	屋顶广告	包括建筑, 高层建筑裙房的屋顶。	
	窗户广告	包括窗户和观光电梯。	
	构筑物广告	围墙(栏)广告	包括围墙、围栏。
		桥体广告	包括人行天桥、铁路桥、立交桥等各类桥体和过街连廊。
		其他构筑物附着式广告	包括雕塑、纪念碑、景观构筑物、地下出入口等各类构筑物。
	附着市政交通设施广告	包括交通护栏、隔离栏、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牌等各类交通设施; 包括高架轨道隔音墙等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路灯、庭院灯、消防栓、配电箱等各类市政设施。	
	附着城市家具广告	包括阅报栏、公示栏、宣传栏等同类设施; 路名牌、人行指示牌等城市公共信息导视系统; 公厕、售卖亭、电话亭、岗亭、信息亭、遮阳棚等各类棚亭设施; 垃圾桶、座椅、种植箱等其他类型的城市家具。	
	附着公交设施广告	包括公交站牌、公交车站内的座椅、围栏等设施, 不包括公交候车亭。	
	立杆式广告	——	
	底座式广告	——	
大型落地式广告	包括大型高立柱广告在内的所有广告面积超过 10 m ² 的落地式广告。		
车辆广告	包括载客的大巴车、公交车、出租车和货车等各类机动车; 自行车、三轮车等各类非机动车。		
船舶广告	包括游船、快艇等。		
飞行类广告	包括热气球、飞艇、无人机等各类低空飞行物。		
控制类	平行式广告	——	
	垂直式广告	——	
	公交候车亭广告	——	
	LED 显示屏广告	——	
	模型广告	——	
鼓励类	橱窗广告	商业建筑、商务建筑的商业部分、居住建筑的沿街商业部分, 实体类橱窗广告。	
	新技术、新媒体	包括 OLED 透明屏、虚拟现实和全息投影、创意类、新媒体新媒介等。	
图例	X 禁设区	O 控制类	
	✓ 鼓励类		

4.2.2 控制类广告设置要求

(1) 平行式广告设置要求

设置基本要求

- 1、应同时遵守本规划“第6章 通用规定”中的各项规定；
- 2、平行式广告设置要求（见图1、2）
 - (1) 平行式广告设施的外沿不应超过建筑墙面轮廓线；
 - (2) 平行式广告设施的厚度，即广告画面在水平方向上突出墙面的距离应 $\leq 0.3\text{m}$ ；
 - (3) 广告设施底部的净空高度应 $> 3\text{m}$ ；
 - (5) 在同一建筑立面设置此类广告，应结合建筑立面结构成组有序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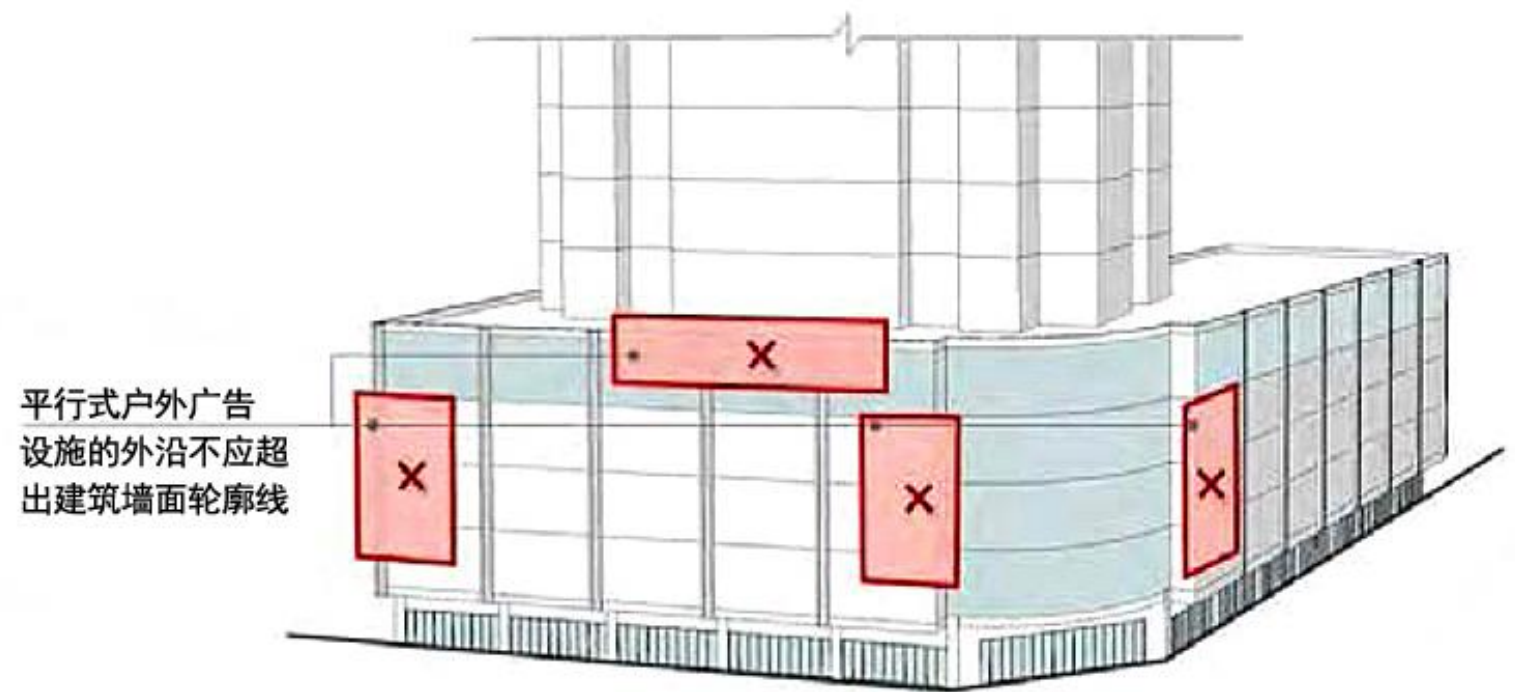


图1 平行式广告设置要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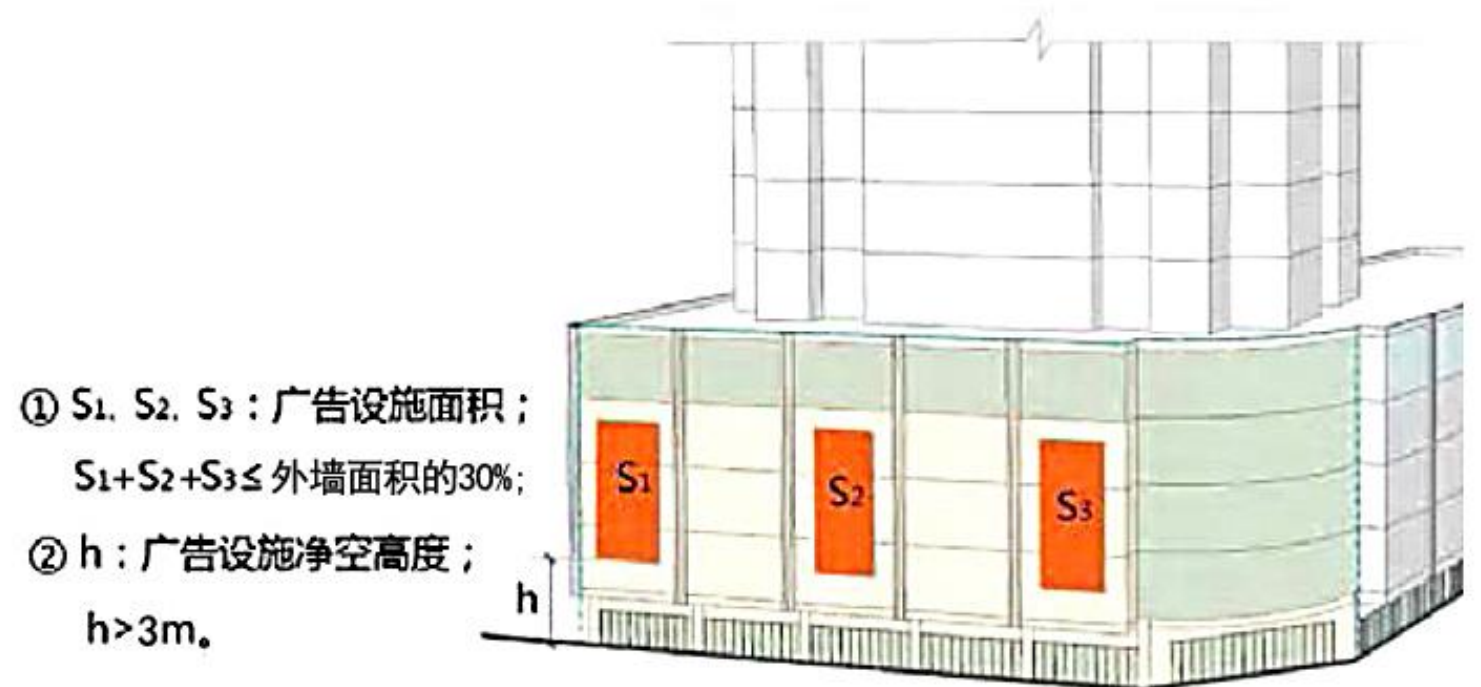


图1 平行式广告设置要求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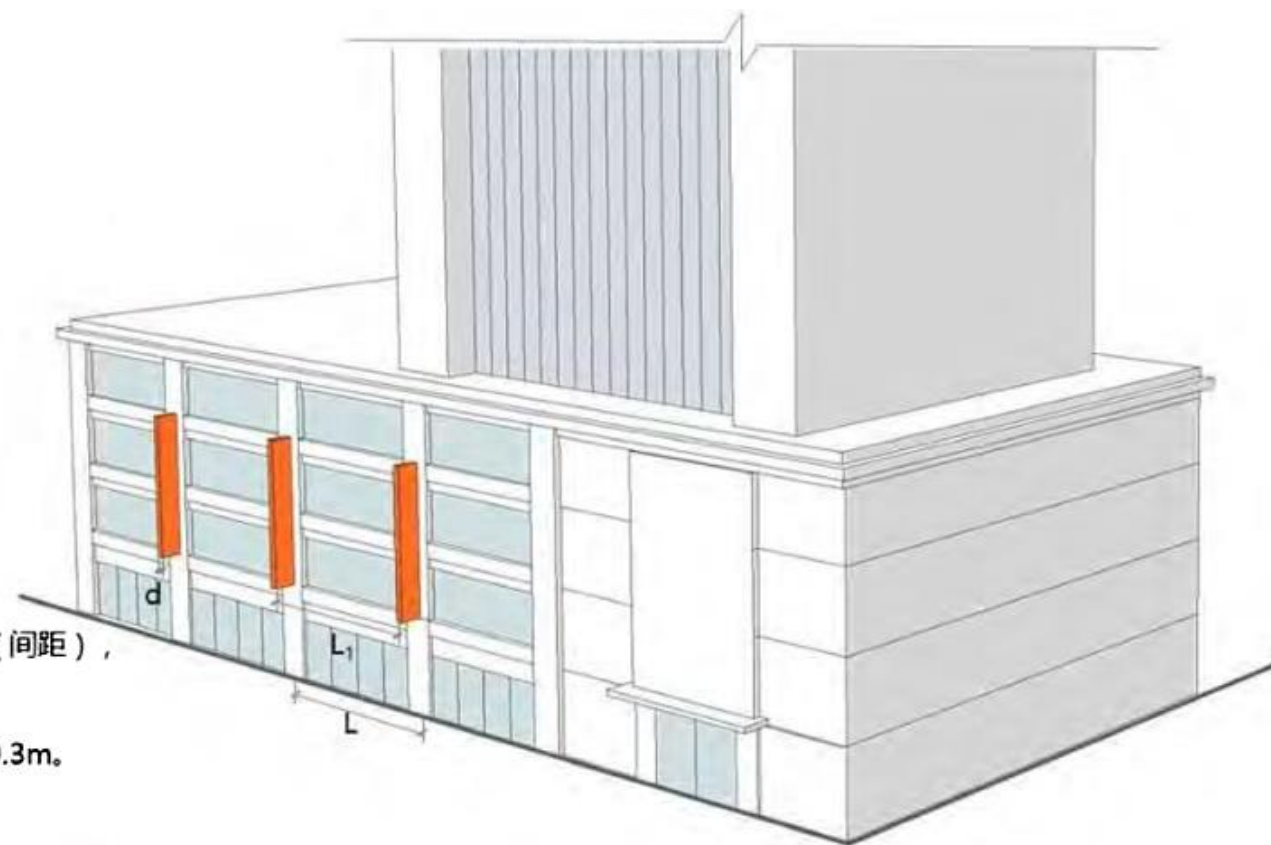
(2) 垂直式广告设置要求

设置基本要求

- (1) 同一建筑，所有垂直式广告的造型、材料、尺度、风格应协调统一；
- (2) 广告设施突出于所附着建筑立面的距离应 $\leq 1.2\text{m}$ ；
- (3) 广告设施的净空高度应 $> 3\text{m}$ ；
- (4) 广告设施的高度应 $\leq 6\text{m}$ ，且厚度 $\leq 0.3\text{m}$ ；
- (5) 相邻广告水平距离不应小于建筑开间且应 $\geq 6\text{m}$ 。



垂直式广告设置要求一



L：建筑开间，
L₁：相邻广告水平距离（间距），
L₁≥L，且L₁≥6m。

d：广告设施厚度，d≤0.3m。

垂直式广告设置要求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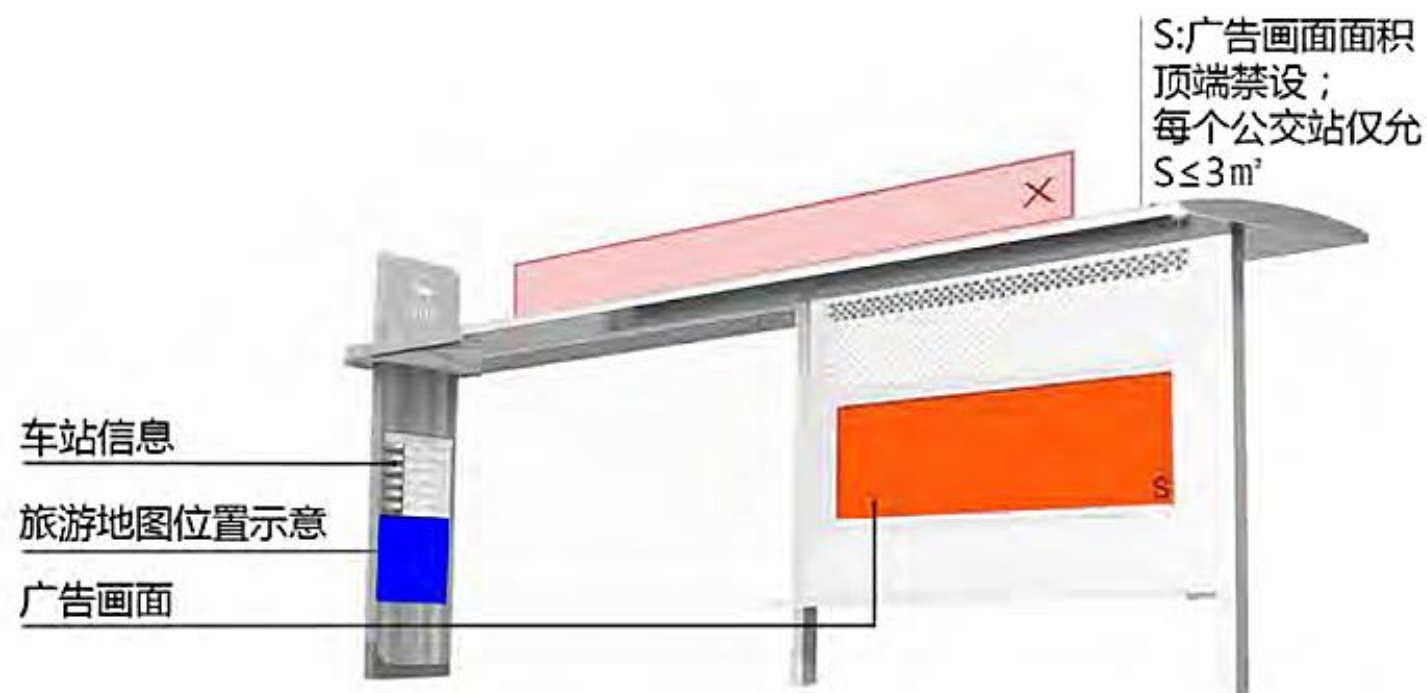
(3)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置要求

设置基本要求

- (1) 应在候车亭设计时统筹考虑广告布局；
- (2) 仅允许附着公交候车亭设置广告，其他站内设施禁止设置广告；
- (3) 禁止在候车亭顶部架设广告设施；
- (4) 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影响公交候车亭识别、使用和车站人流疏散；
- (5) 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妨碍查询站点信息的识别和查询；
- (6) 同一区域、同一街道相同类型的公交候车亭广告应统一规格和样式；
- (7) 每个公交车站，仅允许设置1块户外广告，且单面广告画面的面积 $\leq 3\text{m}^2$ ；
- (8) 允许根据实际需求添加旅游地图等城市公共导向信息。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置要求一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置要求二

(4) LED显示屏广告控制

设置基本要求

- (1) 禁止设置单色滚动屏幕；
- (2) 禁止播放声音；
- (3) 不应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不对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避免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
- (4) 亮度、动态和开闭时间应符合本规划“第二十九条”中的各项规定；
- (5) 屏幕的发光面，正面朝向居住区的距离不应小于150m，侧向居住区和居住区背向电子屏幕的距离不应小于50m（按两者水平投影距离计算），同时应适度调低屏幕表面亮度；
- (6) 附着建筑立面设置的显示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应 $\geq 4\text{m}$ 。

(5) 模型广告控制要求

设置基本要求

- (1) 仅允许平行于建筑物外墙设置，且禁止动态展示；
- (2) 对于创意新颖的广告，为保障形成良好的三维立体效果，其突出部分突出墙面距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度放宽，但应 $\leq 2.5\text{m}$ ；
- (3) 广告设施的净空高度应 $\geq 4\text{m}$ ；且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和消防安全；
- (4) 广告设施突出部分禁止侵入道路红线内。

4.2.3 鼓励类广告设置要求

(1) 橱窗广告

设置基本要求

- (1) 鼓励结合商业立面进行艺术化、一体化布局；
- **(2) 橱窗广告展示内容仅限实物展示及创意造型展示，不能空置、堆放杂物或张贴平面广告；**
- (3) 橱窗广告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geq 0.5\text{m}$ ；
- (4) 橱窗设施不得凸出墙面，妨碍行人的安全。

(2) 新技术、新媒体

设置基本要求

- (1) 设置可不受本规划“第4章户外广告分类管理”中其他条款约束；
- (2) 必须制定完整的设计和实施方案，并单独向主管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批准后设置；
- (3) 对处于重要地段、影响突出的此类广告，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
- (4) 不应影响交通安全，妨碍市民出行和日常生活；
- (5) 禁止在道路交叉口设置。

4.3 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设置基本要求

- 1、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商业店铺，门店招牌设施应遵照下列要求：（见图12）
 - （1）遵循“一店一招”的设置原则，每个店铺仅允许设置1个招牌设施；有多个临街立面的，每个临街立面可以设置一个；
 - （2）仅允许依附于一层门楣及二层窗户以下窗间墙设置；
 - （3）形式包括连通式、嵌入式、整体造型式，设置时应遵守本条中的相关要求。
- 2、商业建筑内部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商业店铺（店内店），招牌设施应遵照下列要求：（见图12）
 - （1）当具备设置条件时，可统一规划在建筑立面适当位置集中设置；
 - （2）设置形式可采用品牌墙或集中式竖招，但同一建筑仅允许设置其中一种；
 - （3）设置应按照相关程序提报主管部门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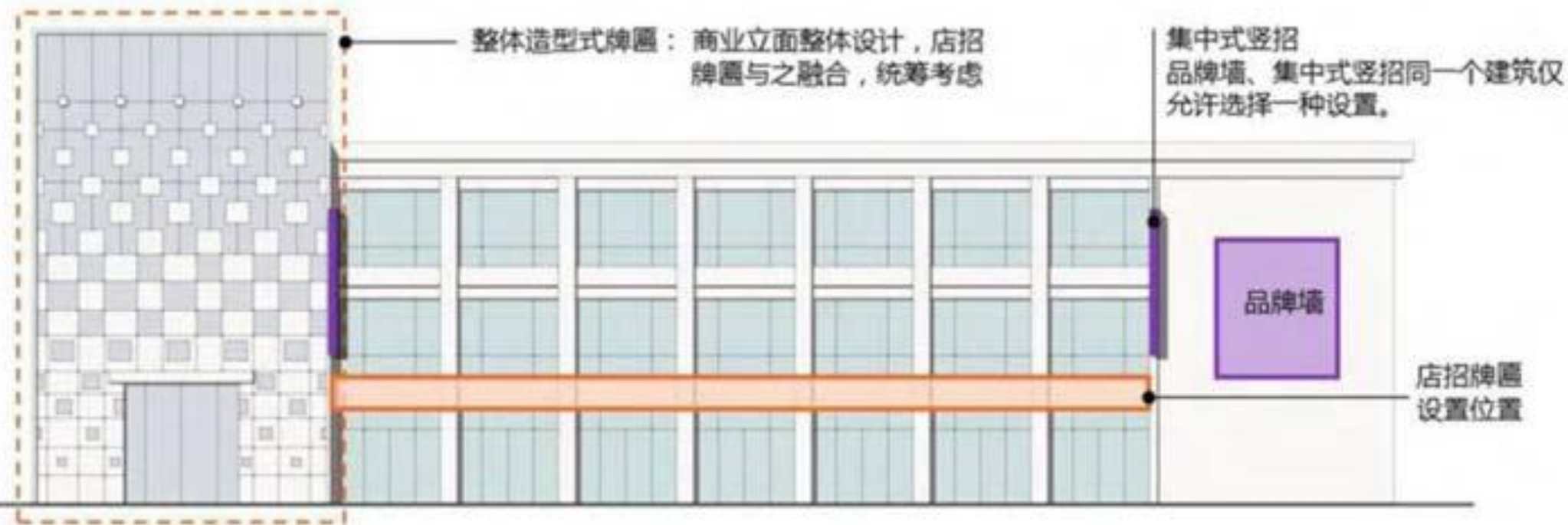


图12 招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 有专用室外出入口商业店铺的店招牌匾
- 商业建筑内部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商业店铺（店内店）的店招牌匾

楼宇标识设置要求

设置基本要求

- 1、遵循“一楼一名”的设置原则，即每栋建筑仅允许使用一个名称，除“2”情况外；
- 2、高层建筑，当裙房部分建筑面积 $\geq 500\text{m}^2$ ，且裙房部分与建筑物主体部分存在最大业主或最大承租者不一致情形下，允许在裙房部分结合主要使用功能进行单独冠名；
- 3、楼宇标识设置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高层建筑的主楼部分楼宇标识设置数量不应超过两个；多层、低层建筑仅允许设置一个；
 - (2) 当同一用地或建筑有多个主要出入口时，主要出入口相隔较远或位于不同方向的，每个主要出入口允许设置一处楼宇标识。
- 4、同一用地或建筑内部多家机构，可统一规划设置水牌进行集中展示，但设置数量不应超出该用地或建筑拥有的主要出口的数量；（见图8）
- 5、楼宇标识应注重与建筑的匹配关系，可根据建筑立面材质和肌理进行材质选择和配色，使其融入到建筑语言之中；
- 6、楼宇标识允许设置墙面式和落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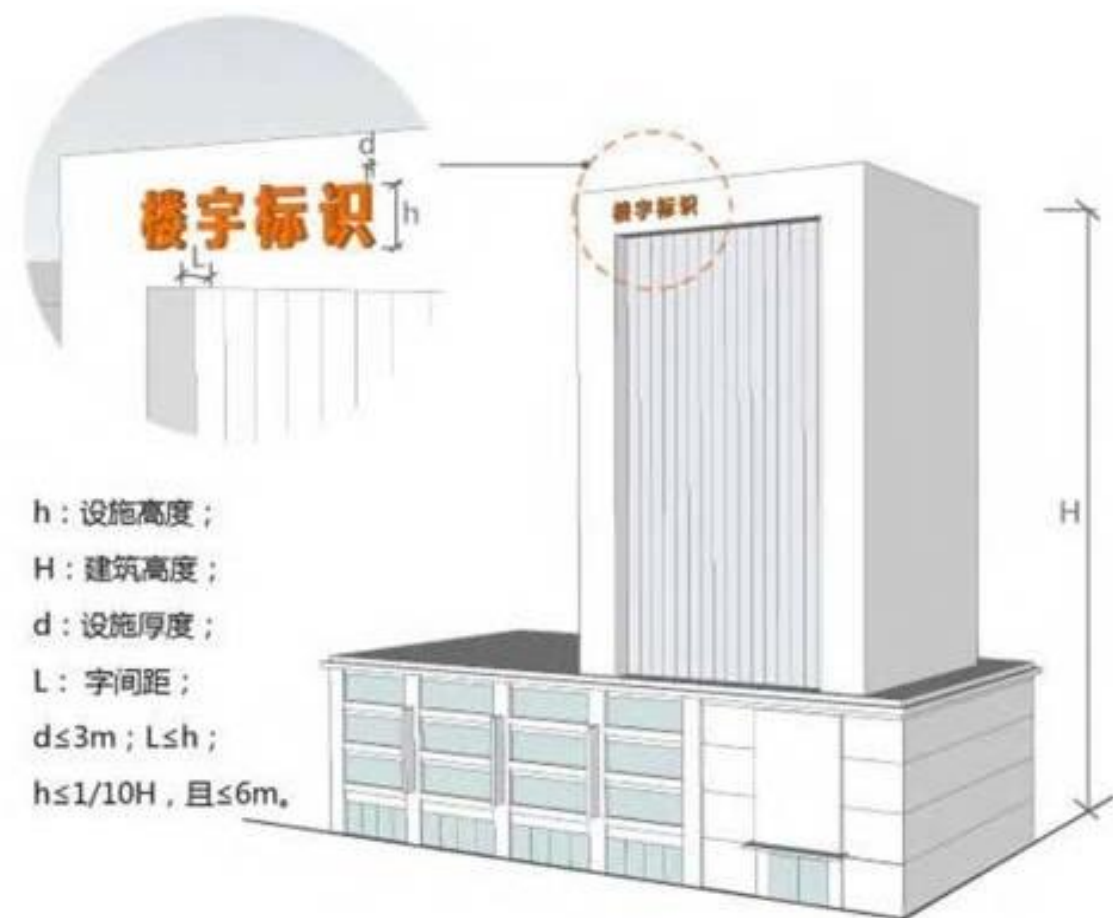


图9 墙面式楼宇名称设置要求一



图10 墙面式楼宇名称设置要求二

4.4 通用规定

4.4.1 安全要求

- 1、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禁止在危房或可能危及建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安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 3、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定期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以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安全及外形美观，发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脱色等情况，应立即予以恢复或拆除；
- 4、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在设置期内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在使用期内的安全。

4.4.2 照明要求

1、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照明方式、亮度、光色、动态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严格控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光污染，在面对或邻近居住建筑、医院住院部等近似功能建筑，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中对光污染的要求；

3、照明方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照明方式分为内透光、自发光和外投光三种；如采用外投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照明的亮度均匀度 $U_1(L_{min}/L_{max})$ 应 ≥ 0.6 ；自发光、LED显示屏等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具有亮度调节功能；

4、照明亮度：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施的照明亮度应与所处区域的环境亮度相协调，不超过环境亮度的4倍，同时不应超过下表要求：

内透光、外投光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的平均亮度限值 \leftarrow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面积 S (m ²) \leftarrow	E4 区 (cd/m ²) \leftarrow	E3 区 (cd/m ²) \leftarrow	E2 区 (cd/m ²) \leftarrow	E0 区、E1 区 (cd/m ²) \leftarrow
$S \leq 0.5$ \leftarrow	≤ 1000 \leftarrow	≤ 800 \leftarrow	≤ 400 \leftarrow	≤ 50 \leftarrow
$0.5 < S \leq 2$ \leftarrow	≤ 800 \leftarrow	≤ 600 \leftarrow	≤ 300 \leftarrow	≤ 40 \leftarrow
$2 < S \leq 10$ \leftarrow	≤ 600 \leftarrow	≤ 450 \leftarrow	≤ 250 \leftarrow	≤ 30 \leftarrow
$S > 10$ \leftarrow	≤ 400 \leftarrow	≤ 300 \leftarrow	≤ 150 \leftarrow	不宜设置 \leftarrow

注：E0 区为天然暗环境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天文台所在地区等；E1 区为暗环境区，无人居住的乡村地区等；E2 区为低亮度环境区，低密度乡村居住区等；E3 区为中等亮度环境区，城乡居住区和一般公共区等；E4 区为高亮度环境区，城镇中心和商业区等。 \leftarrow

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的平均亮度限值 \leftarrow

环境区域 \leftarrow	E4 区 (cd/m ²) \leftarrow	E3 区 (cd/m ²) \leftarrow	E2 区 (cd/m ²) \leftarrow	E0 区、E1 区 (cd/m ²) \leftarrow
表面亮度的限值 \leftarrow	≤ 1000 \leftarrow	≤ 800 \leftarrow	≤ 400 \leftarrow	不宜设置 \leftarrow

注：表内是夜间的数值，LED 显示屏指全白屏的值。 \leftarrow

4.4.3 材料外观要求

- 1、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材质、外观应与所处区域环境和建筑立面保持协调；
- 2、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材料应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好、维护成本低、节能环保的非易燃材料；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149-2021）中的各项要求；
- 3、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不应出现外露的支架（含结构支撑，构建支架等）；
- 4、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制作精良，造型美观，安装牢固；
- 5、单透贴使用要求：
 - （1）单透贴设置必须满足建筑消防安全要求；
 - （2）依附建筑立面设置时，应符合平行式广告设置要求；
 - （3）遇有确需宣传的重大事件，如重要节庆、重要活动、具有纪念意义的特殊事件等时，允许依附于高层建筑主体墙面玻璃幕墙设置，该情况视作临时性广告，应单独审批。
- 6、沿城市主干道鼓励使用无底板及高品质材质广告及店招。

4.4.4 色彩要求

- 1、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主色设定和色彩搭配应符合城市色彩规划的相关要求，并与所处区域的定位相符；
- 2、禁止使用与交通标志、警示标识、安全标识等特殊标识相同的配色方案；
- 3、处于同一建筑立面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统一制定色彩使用方案；
- 4、户外广告的主色：
 - （1）户外广告的色彩应与所处街区和所附着建筑的功能定位、景观氛围、整体色调相协调，同一展示画面中使用色彩不宜超过3种；
 - （2）不应使用高饱和度的色彩作为户外广告的主色；
 - （3）不应使用所附着建筑主色的对比色相，宜使用同色相或近似色相，并保持明度和饱和度协调；
 - （4）当同一个建筑立面设置超过2个户外广告时，所有广告的主色宜使用同色相或近似色相，并保持明度和饱和度协调。
- 5、招牌设施不宜使用红色作为主色；
- 6、本规划保护全球或全国连锁企业的通用配色标准，但当其处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或附着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时，则必须根据环境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4.5 内容要求

1、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书写准确、清晰、规范、易于识别；

2、户外广告

(1) 应符合主流价值观和社会公众的审美要求，宣传、展示昌乐县的城市形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成就；

(2) 应以昌乐县的旅游、文化、经济、产业等各方面的知名品牌、名优企业、名优产品宣传为主，以国内外知名品牌、名优企业、名优产品宣传为主；

(3) 不应出现涉医涉药内容，不应出现内衣、卫生健康等类型内容。

3、招牌设施

(1) 招牌设施内容要求文字和图案清晰、规范、易于识别；

(2) 招牌设施经批准，可对工商注册的名称进行适当简化，并可以增加标志标识；但不应包含其他促销内容信息（如其他植入广告、详细服务内容、价目表、电话号码等）。

4.4.6 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1、本规划严格控制公益广告的数量和分布，必须符合以下情形才能设置公益广告：

(1) 利用本规划确定的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

(2) 利用已有商业广告设施，按照预先约定时间或比例发布；

(3) 利用施工围墙（挡）等设施发布临时性公益广告，临时性公益广告设置应符合本规划“第三十四条”中的各项要求。

2、鼓励公益广告进入社区，结合园林景观一体化设置；

3、公益广告设施应由户外广告主管部门实施统一审批、统一管理；

4、公益广告的内容、画面应精心组织，设计应具有视觉美感，能体现时代审美特点；

5、独立公益广告点位：

(1)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

(2) 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6、利用商业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商业广告空置期应全部用于公益广告发布；

(2) 当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举办重大活动时，可临时征用商业广告设施用于公益广告发布。

4.4.7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1、临时性广告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规范设置；

2、临时性户外广告不应超出其批准设置范围和时限；

3、临时性广告也应符合本规划中通则要求和户外广告设置类型的要求；

4、设置升空气球（系留气球）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相关资质证明，并符合《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施工围墙（挡）广告设置要求：

(1) 施工围墙（挡）以适当美化、装饰为宜，不鼓励设置户外广告；

(2) 设置户外广告的施工围墙（挡）的高度、建设标准等必须符合潍坊市昌乐县相关规定，否则不应设置户外广告；

(3) 施工完毕，围墙（挡）广告必须及时拆除；

(4) 禁止在围墙（挡）顶部设置；

(5) 户外广告设置应充分考虑围墙（挡）的造型，整体协调；

(6) 户外广告应与所附着围墙（挡）保持良好比例关系，高度不超过围墙（挡）高度 $2/3$ ，且最高不超过 2m ；

(7) 每 100 米应少于 10 块，且单块面积 $\leq 6\text{m}^2$ ；

(7) 每 100 米应少于 10 块，且单块面积 $\leq 6\text{m}^2$ ；

(8) 同一路段上的围墙（挡）广告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高度保持协调；

(9) 商业开发项目施工围墙（挡）广告的公益内容比例不应小于 50% ，非公益内容仅限该项目和企业的宣传；

(10) 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施工围墙（挡）仅允许设置公益广告；

(11) 设置围墙（挡）广告应按照商业广告设置审批流程和要求报批，未获批准不应设置。

6、会展中心、体育场等临时广告的设置要求：

(1) 会展中心、体育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在举办展览、赛事等活动时，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临时性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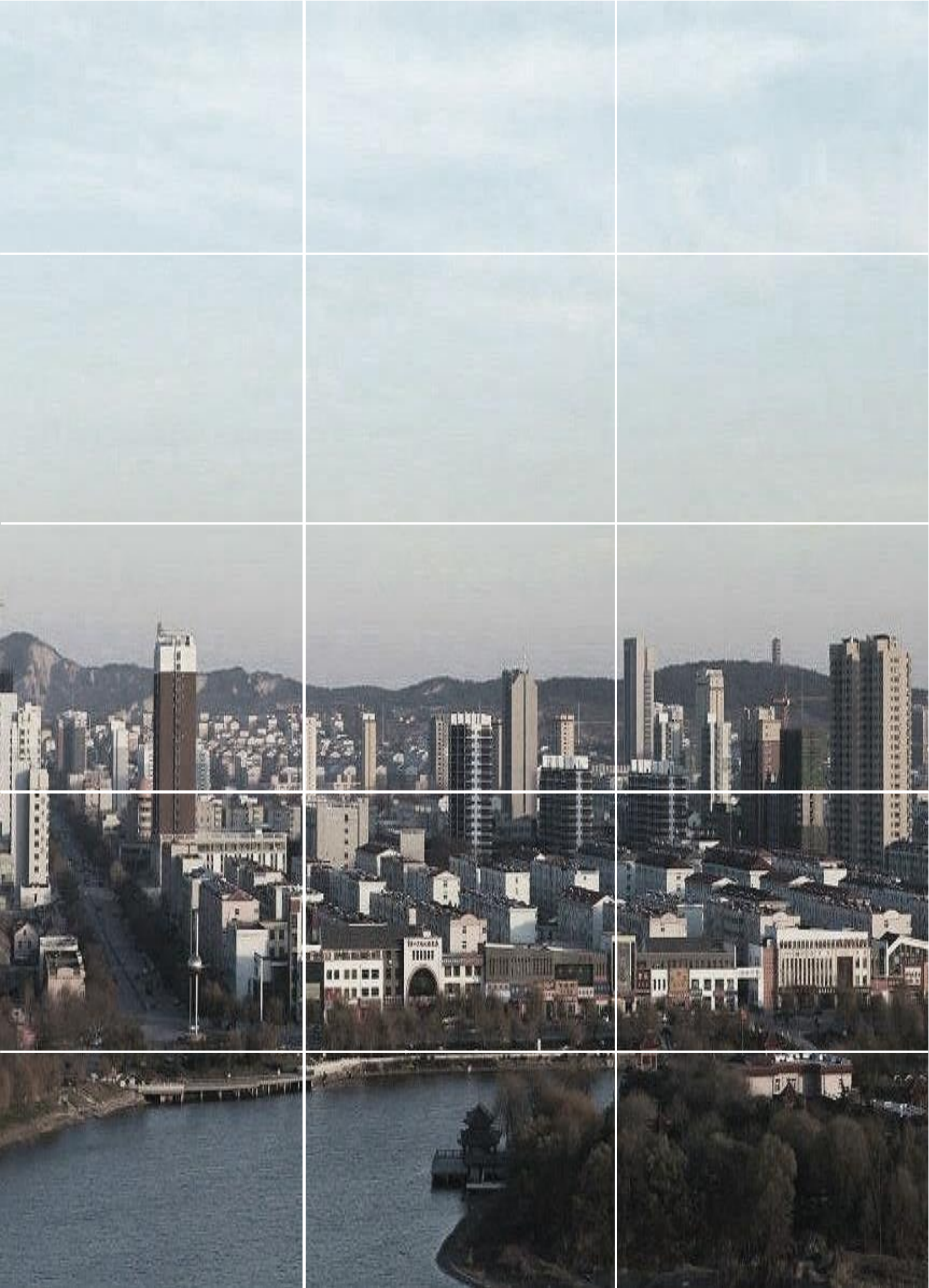
(2) 广告内容：仅限与举办展览、赛事等活动相关的各类宣传，不应设置无关广告；

(3) 设置时限：展览、赛事等活动结束后的 3 日内，或临时性广告审批截止日期内必须拆除，以上二者如有冲突，以更为严格的条款执行；

(4) 设置范围：不应超出活动举办场地内部或自有用地范围内设置；

(5) 设置要求：应遵守本规划对于不同类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要求；

(6) 同一用地范围内，当此类广告超出 2 处时，应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置方案。



01 规划背景

02 现状分析

03 目标策略

04 规划控制

05 详细设置

06 近期建设

07 规划实施

目录

CONTENTS

5.1 详细控制引导

5.1.1 分区控制引导

开发区、朱刘片区——

开发区和朱刘片区是昌乐县主要的工业区，主要以厂区招牌、建筑标识为主，广告设置需单独走审批程序，广告招牌体现现代工业风，与厂区建筑环境相协调，不宜出现大红大紫等较为突兀的颜色。

主城区——

主城区的广告招牌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老城区要提质增新，做好违规招牌拆除、老旧广告招牌整治与安全维护；在建区与拟建区要做到广告招牌与实施项目一体化设计报批，做到整体环境协调、效果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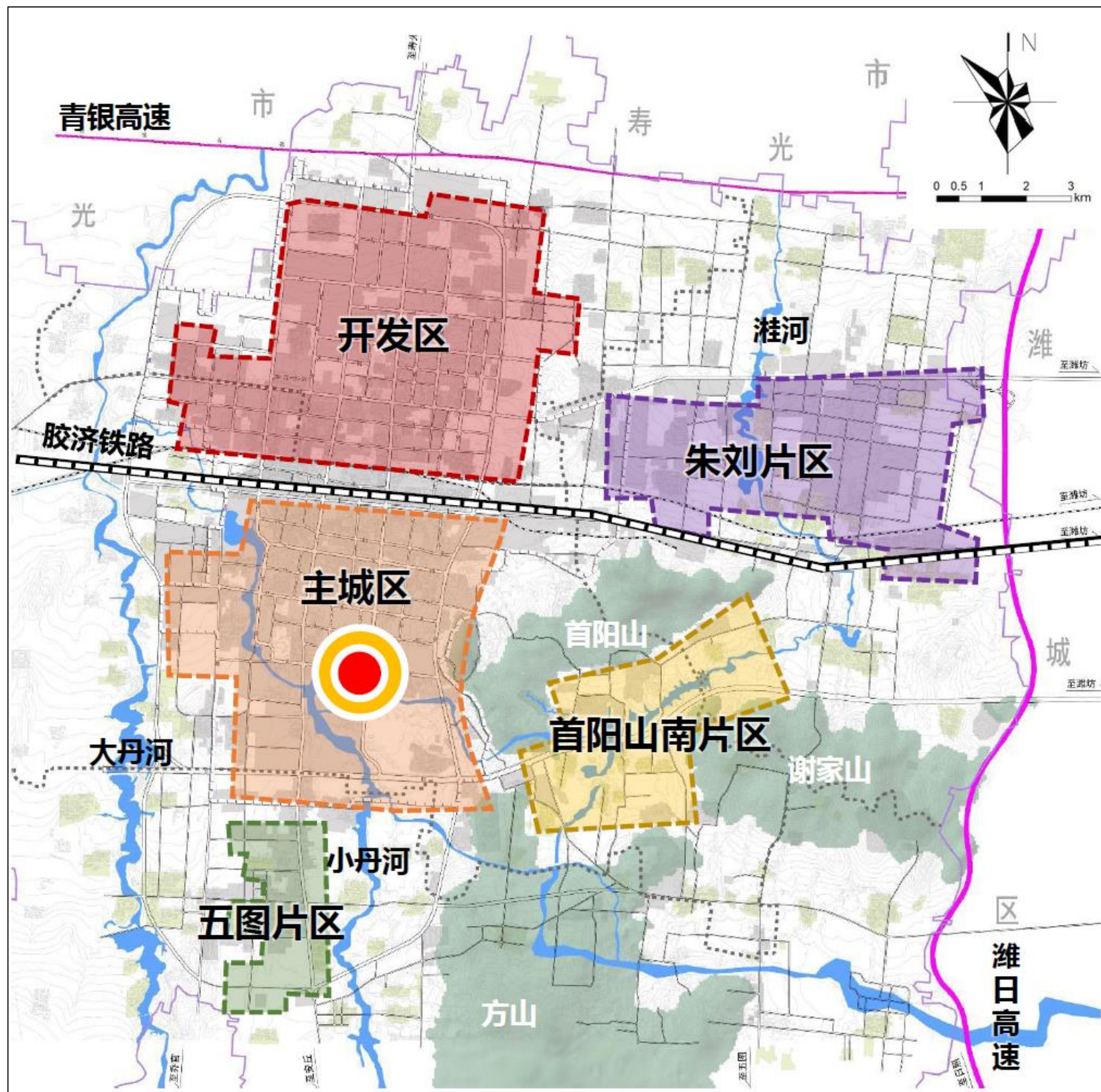
首阳山南片区——

首阳山南片区是昌乐县主要的生态旅游区，广告招牌设置要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体现旅游区的特色。

五图片区——

五图片区是乡镇企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的孵化地，陈旧的广告招牌要及时更新，新设的广告招牌要与企业环境、片区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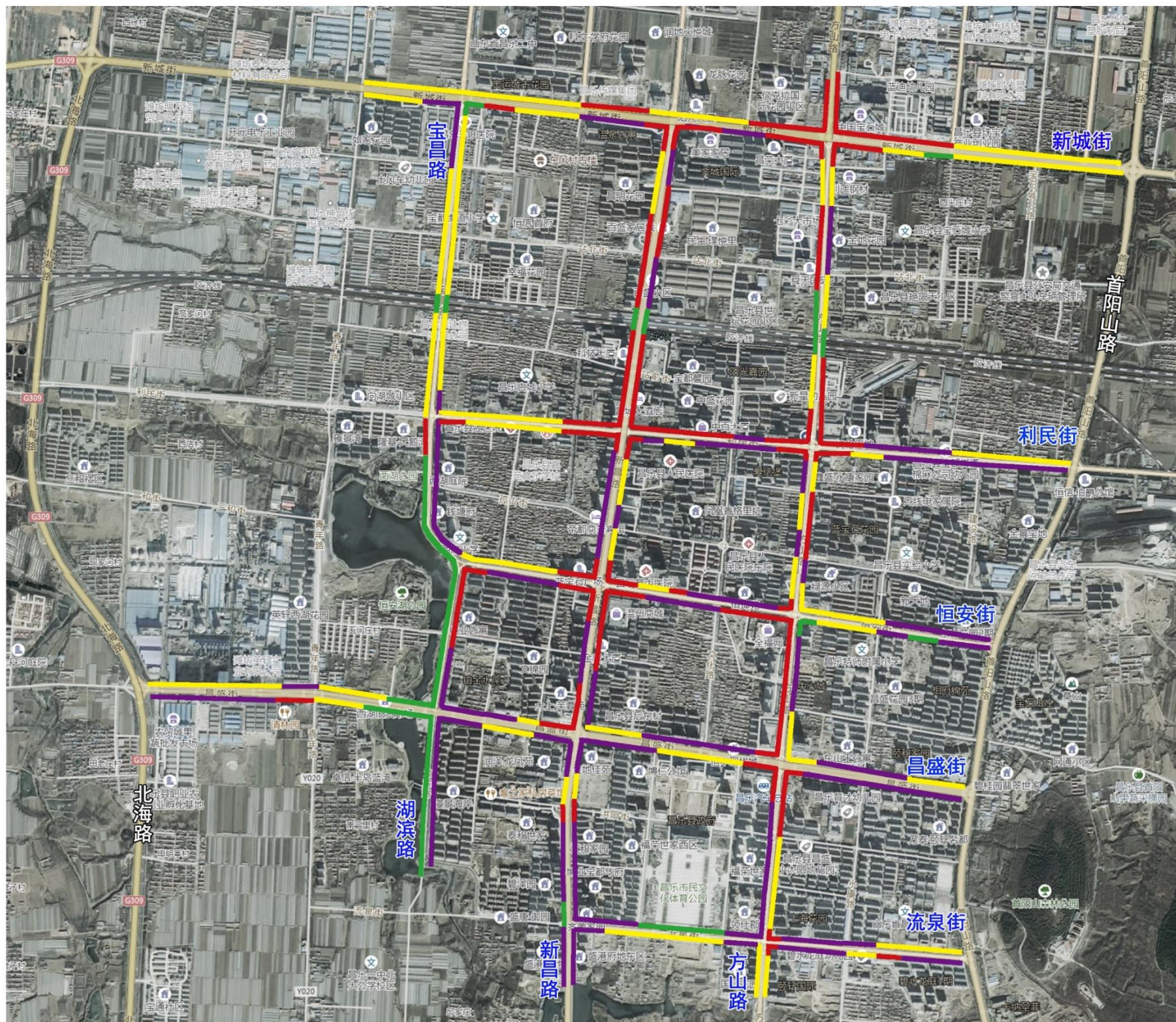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图



5.1.2 主要道路控制引导——主题特色引导

按照“一街一景观、一路一特色”的要求，对沿街广告与门头招牌进行特色打造。

路名	主题	广告招牌设置引导
新昌路	现代商业主题	以红色为基础色，商业繁荣，新媒体新技术展示路段
方山路	文化休闲主题	齐汉文化、昌乐精神符号展示路段
新城街	商贸文化主题	宝石文化、工业文明样式展示路段
利民街	便民生活主题	突出广告招牌协调、适宜，体现生活气息和当地传统文化
恒安街	时尚潮流主题	连接新老商业中心，传承与潮流并行的特色展示
昌盛街	商务社区型主题	体现商务庄重、简洁特色，新型住区广告展示
湖滨路	生态休闲主题	蓝绿为底，山水符号展示昌乐生态文明



商业建筑



围墙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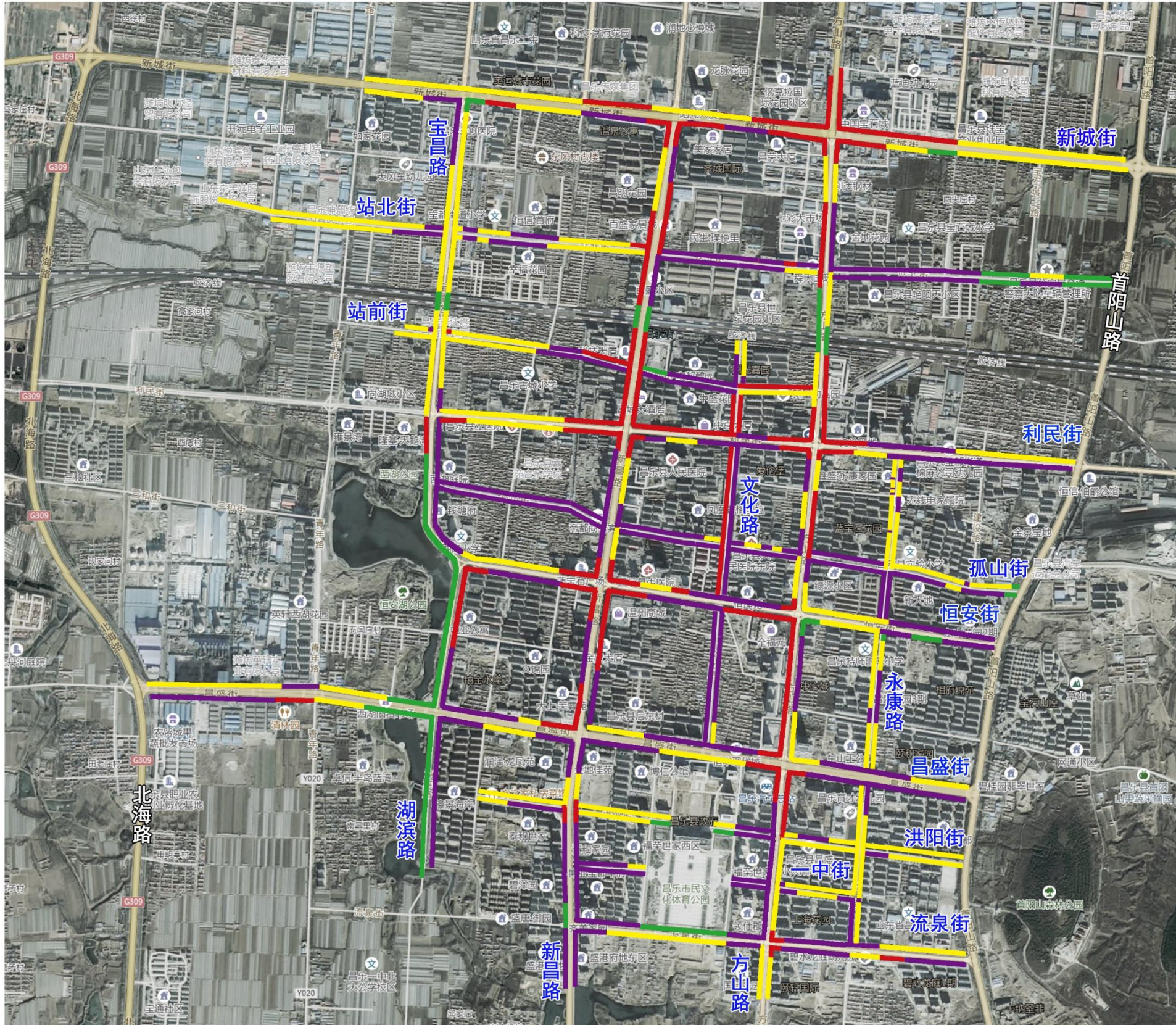


沿街商业



开敞空间，绿地

5.1.2 主要道路控制引导——分类管理



名称	业态类型	管理要求
新城街	城市景观大道、门户性道路	应以展现城市风貌的户外广告为主，既要展现昌乐的经济特色，又要塑造昌乐的城市景观和城市风采。由于道路主要以车行交通为主，考虑城市交通性道路交通流量大的特点，为保证道路车辆的通畅安全快速行驶，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置宜简洁明了。
新昌路		
方山路		
利民街		
昌盛街		
恒安街	生活服务性道路	由于生活性道路有车流也有人流，车速不是很快，并兼顾商业性与交通性的特性，故生活性道路两侧户外广告既要提升城市的形象及软实力，又要展现美好生活的氣息。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广告以能代表昌乐文化的实体广告为主，如与小品、雕塑等结合设置的实物广告，应当富有人情味，并能体现生活气息和当地传统文化。
湖滨路		
流泉街		
孤山街		
一中街		
洪阳街		
站前街		
站北街		
文化路		
永康路		
图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 商业建筑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 围墙大院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 沿街商业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 开敞空间，绿地 </div> </div>	

5.1.2 主要道路控制引导——背街小巷整治提升

■ 反复摸排，找准问题。

按照街面无乱贴乱摆、无陈旧破损、无LED字牌、无外挑牌的要求，不落一街一巷、不落一店一招，对县城的背街小巷进行多轮次逐条摸排，通过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治提升目标任务。

■ 狠抓源头，规范新增。

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对商户的服务指导，严格规范新增招牌。对新交付楼盘、立面提升等项目提前介入，统一规范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规格、材质和形式。通过提供公开咨询电话、缩短办结时限、给予现场指导等措施，为新增招牌的商户提供便捷的咨询服务，引导门头牌匾规范设置。

■ 全力出击，逐街清理。

针对背街小巷、老旧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问题多、整治难度大的情况，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全力推进清理整治工作。

■ 持续管控，常抓不懈。

在完成背街小巷广告和招牌设施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对问题易反复区域重点管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清理。开展专项复核验收，纳入日常考核，确保整治效果，避免问题“回潮”和“反弹”。

5.1.3 城区门户位置控制引导

高速出入口——

高速路口招牌采用山东高速标准化样式，禁止在收费站设置广告。收费站外围仅允许设置城市指向标识和公益标识，且不应遮挡交通视线。

国省道城区出入口——

国省道城区出入口仅允许设置公益广告及交通指示牌，且不应遮挡交通视线，公益广告形式以镂空字或雕塑为主。

火车站——

昌乐客运火车站站房仅允许设置建筑标识，禁止设置商业广告，站前广场仅允许设置公益广告，周边商业设施招牌充分结合昌乐城市特色，对于较为杂乱和陈旧的广告招牌及时更新改造。货运站除站房标识、货运路线指示牌以外，不宜设置较多广告招牌。

汽车站——

汽车站站房仅允许设置建筑标识，站内除指示标识以外禁止设置商业广告，站外广告招牌要协调且体现城市特色，及时更新老旧招牌。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5.1.4 招牌设施样式引导

历史文化地段招牌样式引导



生态景观地段招牌样式引导



商业繁荣地段招牌样式引导



工业文明地段招牌样式引导



宝石城招牌样式引导

宝石城招牌设计构思方案——

中国宝石城是昌乐县对外城市形象展示界面和城市文化展示窗口，广告招牌应体现当地特色，**表达昌乐宝石文化、历史文化、山水格局等特色内容，建议选用一种或两种文化符号对店面招牌进行标识。**其广告和招牌样式可参考以下设计构思，建议采取有奖竞赛方式让一些知名广告公司进行方案设计竞赛，形成具有昌乐特色的广告招牌样式集，为以后改造、新建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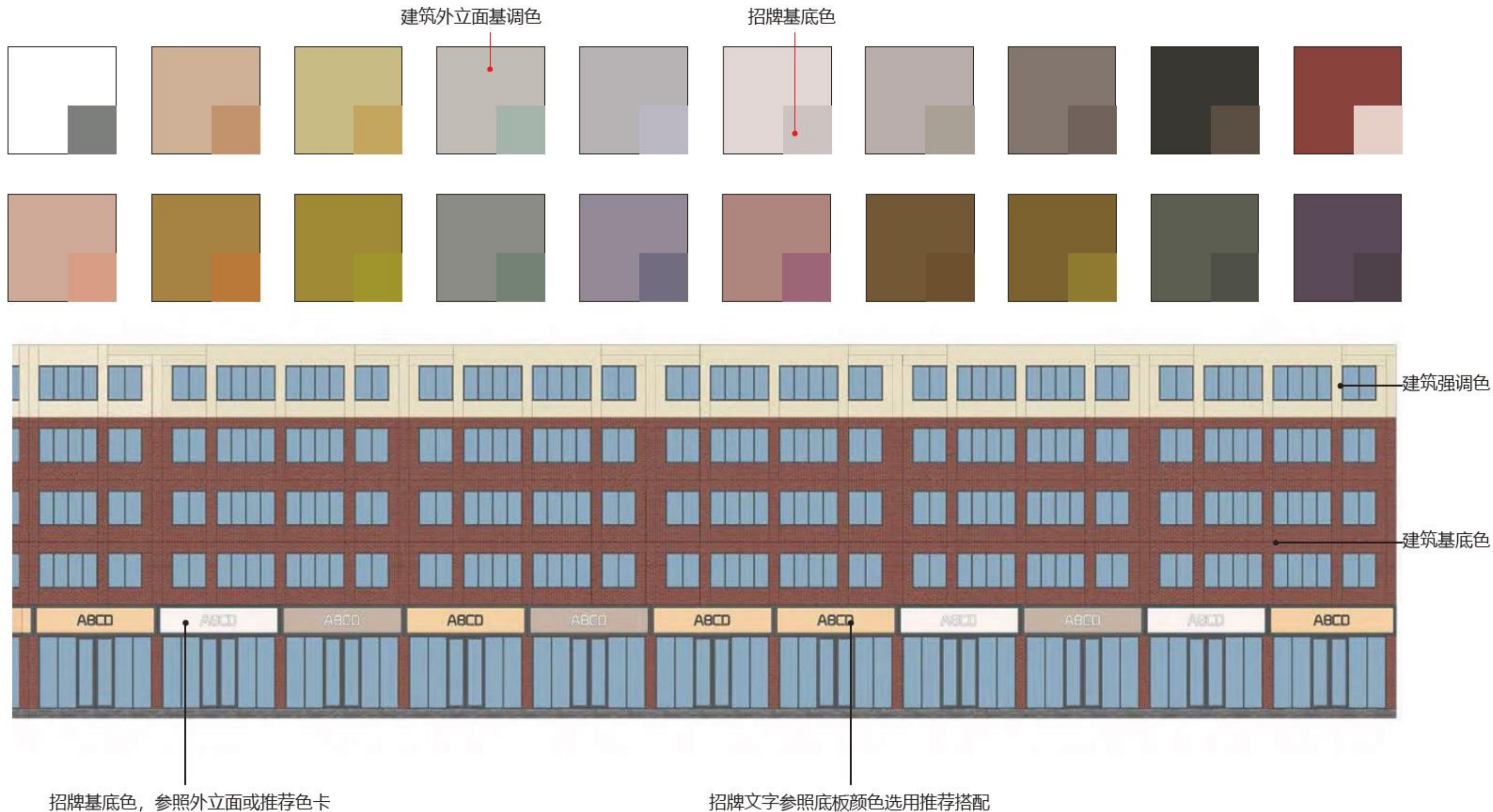
- 回形纹金属边框
- 山水形金属格栅

蓝宝石标识

5.1.5 招牌设施色彩引导——色彩搭配2

色彩是户外广告和招牌的重要直观表现方式之一，很大程度上影响广告品质和城市景观。因此，必须也彩进行合理控制与引导。通过色彩的整体控制营造繁华、活力的商业氛围，稳重、大气的商务办公氛围。重点区域需严格控制色相、饱和度、对比度等色彩要素，强调地区风貌的协调统一。

店招底板应尽可能与建筑同一基调。使同一栋建筑店招协调，店招与建筑相协调。户外广告画面为了突出主体，广告背景色通常比较统一，多用柔和、相近的色彩或中间色突出主体色，也可用统一的暗色彩突出较明亮的主体色，背景色彩明度的高低，一般视主体色明度而定。



5.1.6 招牌设施底板与字体材质引导

- ① 店面招牌材质应参照所依附载体材质，与店面装修及周围环境相协调，选取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好，维护成本低、节能环保的非易燃材料。
- ② 禁止使用铁皮、泡沫板、即时贴、低端喷绘布等质量低劣的材料作为店面招牌底板直接使用。不宜在大面积使用高光金属店面标识，应充分考虑材质反光系数，对高反光材质和亚光材料补充搭配使用，或做哑光处理。
- ③ 对于提前预留招牌位置的建筑载体，鼓励按照预留位置选用单体字形式设置。
- ④ 由于霓虹灯在白天视觉效果不佳，只允许在娱乐业运用，不建议在高档商务区、高档商业区以及教育科研，行政办公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工业仓储用地使用。
- ⑤ 附着式店面招牌常用材料组合使用建议



铝塑板喷漆 + 亚克力单体字 D-01



铝塑板喷漆 + LED 发光字 D-02



亚克力内发光灯箱 + 亚克力贴片字 D-03



铝板喷漆 + 印刷字贴片 D-04



全灯箱吸塑板 D-05



清水混凝土 + 亚克力单体字 D-06



外墙涂料 + 单体字贴片 D-07



亚克力内发光灯箱 + 亚克力贴片字 D-08



铝板喷漆 + 印刷字贴片 D-09



防腐木 + 亚克力单体字 D-10



铝塑板 + 亚克力单体字侧发光 D-11



亚克力内发光灯箱 + 亚克力贴片字 D-12



铝板喷漆 + 印刷字贴片 D-13

5.1.7 招牌设施灯光照明引导

店招牌匾的发光照明方式宜采用内透光形式，且应与街区环境亮度和建筑立面亮度相宜，避免高亮度照明导致眩光的产生，防止形成光污染。传统牌匾照明方式宜采用隐藏式打光或无照明方式，应与建筑结构相协调，保护建筑本体结构。



发光字单体 F-01



发光灯箱 F-02



镂空字自发光 F-03



单体字背溢光 F-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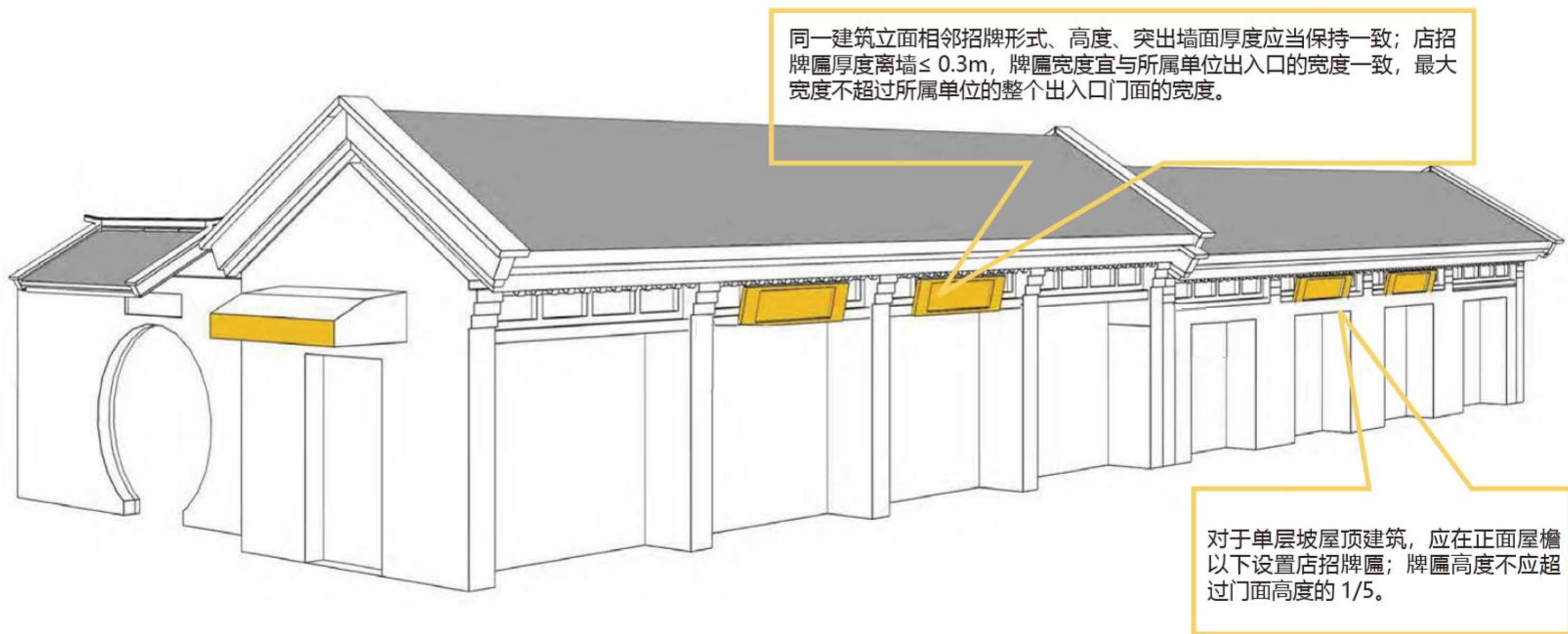
隐藏式照明 F-05



无照明 (依靠环境光 / 建筑泛光照明) F-06

5.1.8 典型模式操作指南

传统单层建筑形式



5.1.8 典型模式操作指南

底商建筑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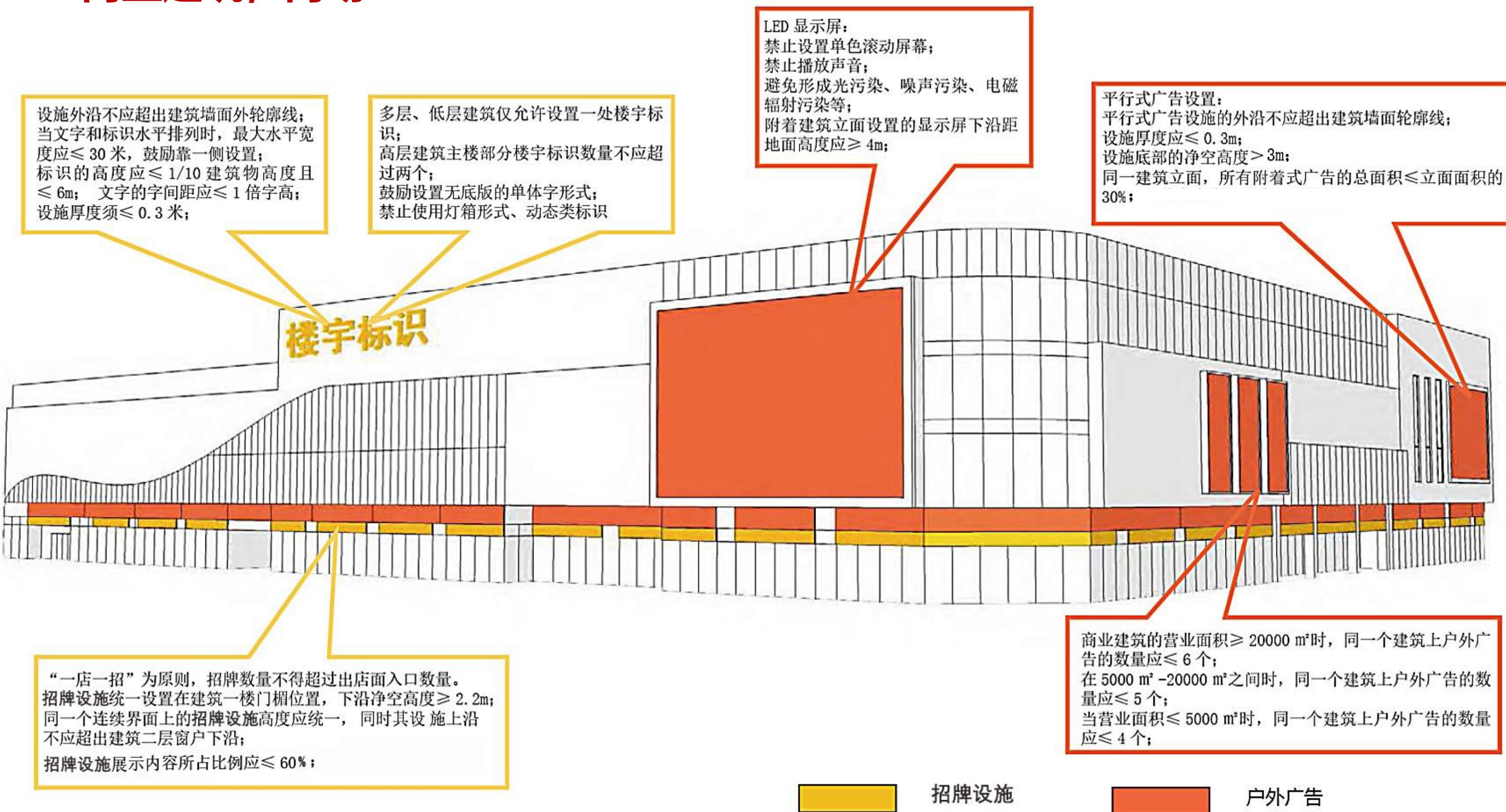
禁止在二层以上窗间墙设置招牌设施；
禁止设置动态类、高强度灯光招牌设施；
禁止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

“一店一招”为原则；
招牌设施统一设置在建筑一楼门楣位置，下沿净空高度 $\geq 2.2\text{m}$ ；
同一个连续界面上的招牌设施高度应统一，同时其设施上沿不应超出建筑二层窗户下沿；

招牌设施展示内容所占比例应 ≤ 60 ，保证充分留白；
内容只能标注本店的中文名、英文名、标识（LOGO）；
文字要规范、简洁、清晰、易于识别，与经营内容一致；

5.1.8 典型模式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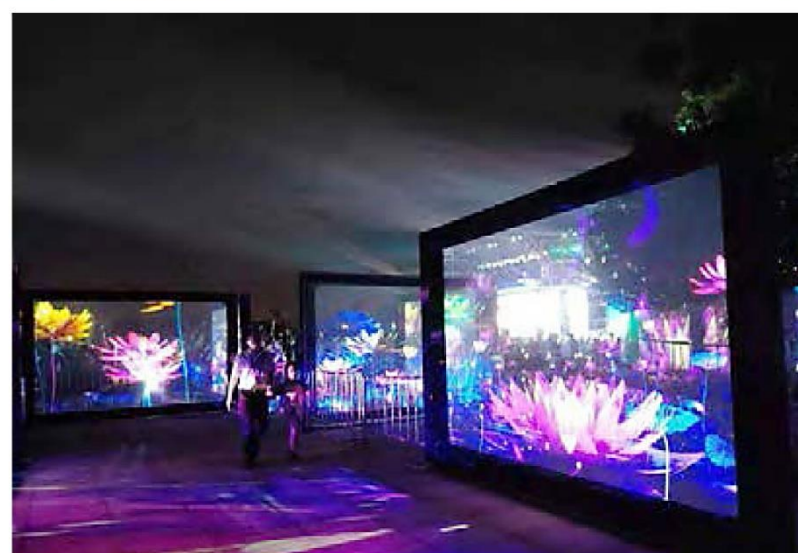
商业建筑，商场



5.1.9 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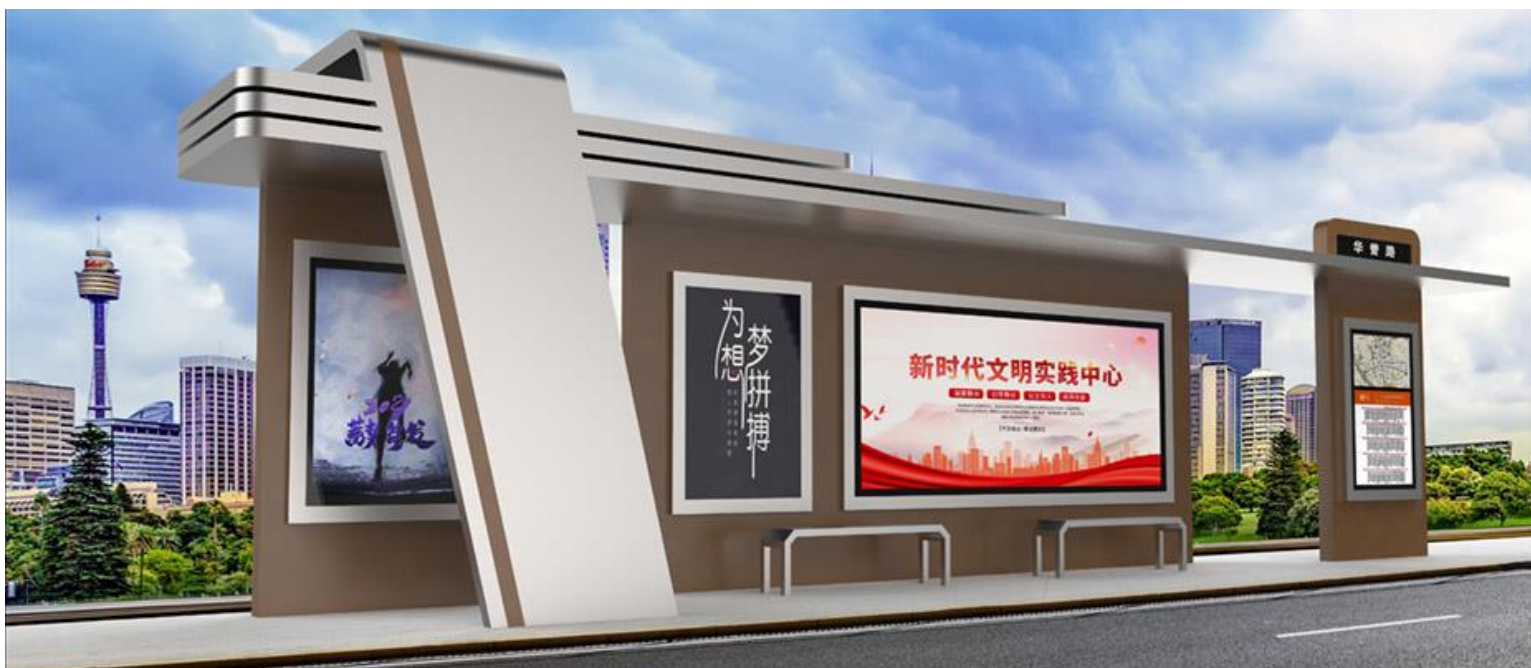
科技展览地段——未来广告形式意向

未来昌乐户外广告，可借鉴 AI 智能、裸眼 3D 显示、室外投影、特色创意广告、3D 全息影像等等展示形式，来展现昌乐的发展与时代感。



5.1.10 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引导

公交候车亭、公益宣传栏广告样式引导



5.2 详细规划方案

5.2.1 规划范围

详细设置范围主要包括户外广告集中的**重点道路**，并对沿线的重要节点进行设计指引。

核心路段：

- 新昌路（新城街—224省道）
- 方山路（青银高速—宝通街）

重要路段：

- 利民街（首阳山路—宝昌路）
- 恒安街（首阳山路—湖滨路）
- 昌盛街（首阳山路—北海路）
- 新城街（首阳山路—北海路）
- 宝昌路、湖滨路（利民街—宝通街）
- 孤山街（首阳山路—宝昌路）
- 流泉街（首阳山路—湖滨路）

重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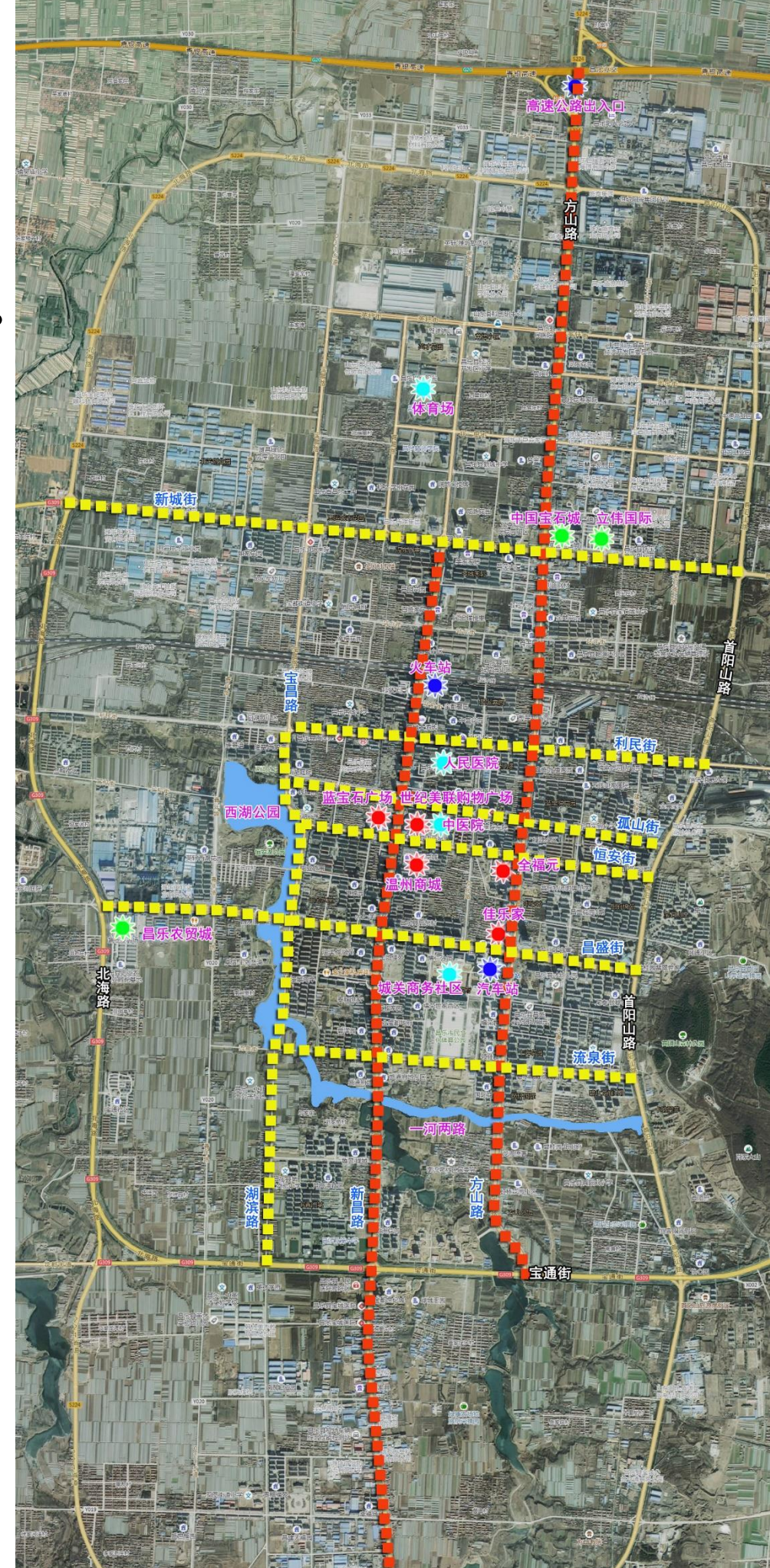
大型商业节点：蓝宝石广场、潍商世纪美联购物广场、温州商城地段、全福元、佳乐家（昌盛店）

专类市场节点：中国宝石城、立伟国际地段、昌乐农贸城

公共服务节点：城关商务社区、人民医院、中医院、体育场

城市门户节点：火车站、汽车站、青银高速出入口

景观节点：西湖公园、一河两路



5.2.2 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规划一览表

编号	所在建筑及性质	广告位置	形式	照明	规划指引	整治措施
XCJ-G-01立伟国际	立伟国际珠宝广场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XCL-G-01世纪美联	世纪美联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电子显示屏	有	整治提升
		/	/	/	/	拆除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实体字	有	整治提升
		/	/	/	/	拆除
		/	/	/	/	拆除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实体字	有	保留
XCL-G-02万家灯火家居	万家灯火家居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整治提升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整治提升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整治提升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整治提升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整治提升
		/	/	/	/	拆除
		/	/	/	/	拆除
		/	/	/	/	拆除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整治提升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整治提升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整治提升
XCL-G-03家家旺超市	家家旺超市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橱窗	无	保留
		/	/	/	/	拆除
		/	/	/	/	拆除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橱窗	无	保留
		/	/	/	/	拆除
		/	/	/	/	拆除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橱窗	无	保留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实体字	有	整治提升
		商业建筑	建筑沿街立面	喷绘	有	保留
		/	/	/	/	拆除

5.2.2 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

■ 家家旺超市、海尔专卖店

广告现场信息			
广告编号	XCL-G-03家家旺超市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新昌路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家家旺超市（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LED单色滚动屏幕、实体字、橱窗		
广告内容	商业广告		
照明	(1) (2) (3) (4) - (7) (10) (11) (16) 无 (8) (9)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有		
主要问题	遮挡窗户、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在建筑物顶部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可设区	
规划措施	(2) (3) (5) (6) (10) (11) (12) (17) (20) 拆除 (1) (4) (7) (9) (13) (14) (15) (19) 保留 (8) (16) (18) 整治提升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身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广告
	工艺形式	喷绘、橱窗、实体字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1) (4) (7) 灯箱、模型 (9) (15) (16) (19) 写真布 (8) (14) 铝塑板、亚克力 (13) (18) 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整体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备注	无	



5.2.2 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

■ 世纪美联

广告现场信息			
广告编号	XCL-G-01世纪美联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新昌路与恒安街交叉口东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世纪美联（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LED电子显示屏、LED单色滚动屏幕、实体字		
广告内容	商业广告		
照明	(1) 无 (2) (3) (4) (5) (6) 有		
主要问题	遮挡幕墙、材质差、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		

广告规划措施



(5) (1) (2) (3) (4) (6)

- 保留 (Green dashed box)
- 整治提升 (Yellow dashed box)
- 拆除 (Red dashed box)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可设区	
规划措施	(1) 整治提升 (2) (4) (5) 拆除 (3) (6) 保留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身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广告
	工艺形式	电子显示屏、实体字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LED树脂、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以靓丽、丰富的暖色调为主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 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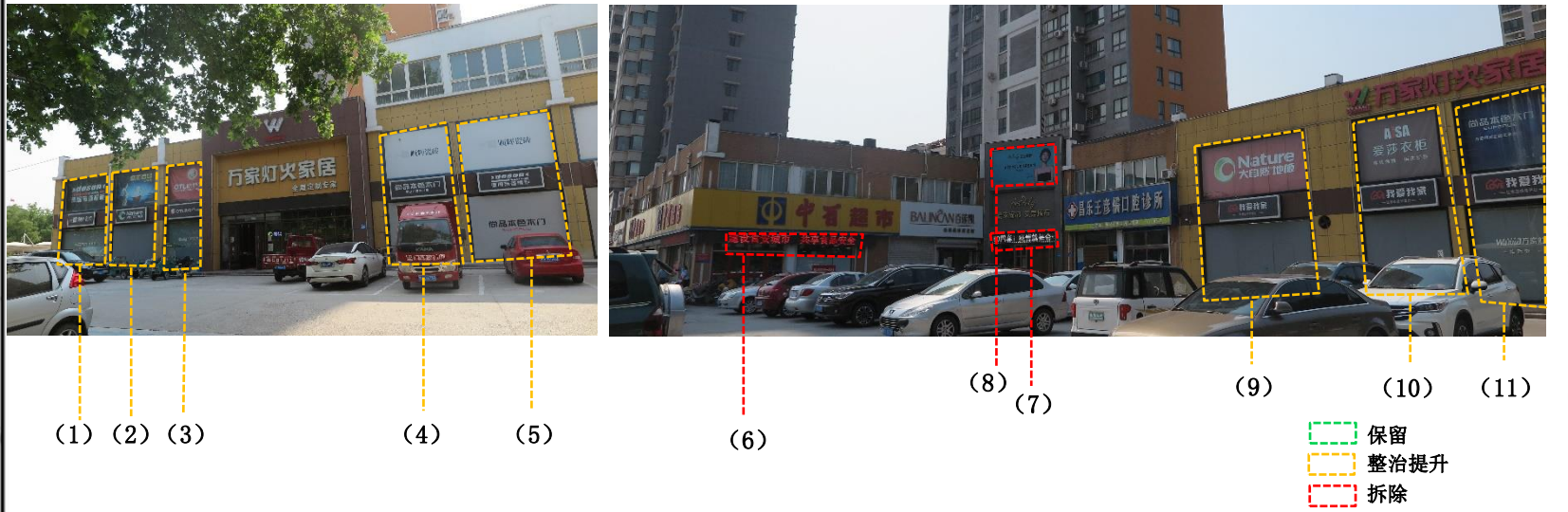


5.2.2 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

■ 万家灯火家居

广告现场信息			
广告编号	XCL-G-02万家灯火家居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新昌路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万家灯火家居（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LED单色滚动屏幕		
广告内容	商业广告		
照明	(1) - (5)、(8) - (11) 无；(6) - (7) 有		
主要问题	广告遮挡窗户，未审批商业广告		

广告规划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可设区	
规划措施	(1) - (5)、(9) - (11) 整治提升 (6) (7) (8) 拆除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身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广告
	工艺形式	喷绘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3M写真布
	色彩	与建筑立面整体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2 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

■ 蓝宝石广场

广告现场信息			
广告编号	HAJ-G-01蓝宝石广场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恒安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蓝宝石广场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		
广告内容	商业广告		
照明	无		
主要问题	未审批商业广告		

广告规划措施



(1)

- 保留
- 整治提升
- 拆除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可设区	
规划措施	拆除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规划指引	/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2 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

■ 佳苑商务大厦

广告现场信息			
广告编号	HAJ-G-02佳苑商务大厦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恒安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佳苑商务大厦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实体字、LED单色滚动屏幕		
广告内容	商业广告		
照明	(1) (2) (5) 无 (3) (4) 有		
主要问题	遮挡幕墙、窗户，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		

广告规划措施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可设区	
规划措施	(1) (2) (4) 拆除 (3) 整治提升 (5) 保留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身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广告
	工艺形式	喷绘、实体字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3) 铝塑板、亚克力 (5) PVC板
	色彩	与建筑立面整体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2 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

■ 宝石城

广告现场信息			
广告编号	FSL-G-01宝石城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方山路与新城街交叉口西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中国宝石城国际珠宝大厦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		
广告内容	商业广告		
照明	无		
主要问题	材质较差		

广告规划措施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可设区	
规划措施		整治提升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身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广告	
	工艺形式	电子显示屏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LED树脂	
	色彩	/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2 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

■ 公交站牌广告

广告现场信息

广告编号	HAJ-G-02公交站牌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恒安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		
广告所在位置	道路边		
工艺形式	喷绘		
广告内容	(1) 商业广告 (2) 公益广告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公交车站设置多块户外广告		

广告规划措施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限设区	
规划措施	(1) (2) 整治提升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公益广告
	工艺形式	喷绘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3M写真布
	色彩	/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公交车站应体现公益属性，以公益广告为主，每个公交车站，仅允许设置1块商业广告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招牌规划信息一览表

所在路段	编号	所在建筑及性质	招牌位置	工艺形式	招牌内容形式	规格	材料	色彩	照明	规划指引	整治措施
方山路	FSL-Z-01	方山路水木清华沿街 (商住建筑)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3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闪银灰边, 底咖啡色, 字黄色	有	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及设施, 整体和谐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3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闪银灰边, 底咖啡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0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闪银灰边, 底咖啡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0m*1.8m	铝塑板, 发光字	不锈钢边, 底红色, 字白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0m*1.8m	铝塑板, 发光字	闪银灰边, 底咖啡色, 字白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95m*1.8m	铝塑板, 发光字	闪银灰边, 底咖啡色, 字黄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8.0m*1.8m	铝塑板, 发光字	底红色、白色, 字黑色、白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0m*1.8m	烤漆玻璃, 冲孔字	闪银灰边, 底红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0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闪银灰边, 底红色, 字黄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8.4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底咖啡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0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底白色, 字黑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0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不锈钢边, 底红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FSL-Z-02	方山路七彩大市场沿街 (商业建筑)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2m*1.7m	铝塑板, 亚克力	闪银灰边, 底咖啡色, 字黄色	有	拆除违规招牌, 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及设施, 整体和谐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m*1.7m	铝塑板, 亚克力	闪银灰边, 底绿色, 字黄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6m*1.7m	铝塑板, 亚克力	闪银灰边, 底咖啡色, 字白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84m*1.7m	铝塑板, 亚克力	不锈钢边, 底黑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6m*1.7m	铝塑板, 发光字	不锈钢边, 底褐色, 字白色	有		保留
			——	——	——	——	——	——	——		拆除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6m*1.7m	铝塑板, 发光字	底红色, 字白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5m*1.66m	铝塑板, 发光字	底咖啡色, 字黄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6m*1.7m	铝塑板, 发光字	闪银灰边, 底红色, 字黄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6m*1.7m	铝塑板, 发光字	闪银灰边, 底红色, 字白色	有		保留
利民街	LMJ-Z-01	昌乐五金机电城沿街 (商业建筑)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5m*1.2m	铝塑板, 发光字	不锈钢边, 底绿色, 字白色	有	拆除违规招牌, 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及设施, 整体和谐。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3.5m*1.2m	铝塑板, 亚克力	底白色, 字红色	有		整治提升
			建筑墙身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8m*1.2m	亚克力	字红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7.2m*1.2m	铝塑板, 亚克力	底绿色, 字白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12.9m*1.2m	方通管, 亚克力	底红色, 字白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5m*1.2m	铝塑板, 亚克力	不锈钢边, 底黄色, 字白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4.5m*1.2m	铝塑板, 亚克力	底红色, 字白色	有		保留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5.45m*1.2m	铝塑板, 亚克力	不锈钢边, 底蓝色, 字白色	有		整治提升
	LMJ-Z-02	利民街永康家园沿街 (商住建筑)	——	——	——	——	——	——	——	拆除违规招牌, 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及设施, 整体和谐。	拆除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23.5m*1.1m	铝塑板, 亚克力	亚克力发光边, 底咖啡色, 字红色、白色、黄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8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底黑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8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底黑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店铺入口门楣	实体字	单位名称招牌	8m*1.8m	铝塑板, 亚克力	底橙色, 字黄色	有		整治提升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方山路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FSL-Z-02
所在路段	方山路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方山路七彩大市场沿街（商业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4.2m*1.7m; (2) 4m*1.7m; (3)、(5)、(7)、(9)、(10) 3.6m*1.7m; (4) 3.84m*1.65m; (6) 3.6m*7.2m; (8) 3.5m*1.66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禁止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招牌设施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立面的窗户；不得出现商业营销、商业性宣传内容



招牌规划措施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4)、(7) 整治提升；(2)-(3)、(5)、(8)-(10) 保留；(6) 拆除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4.2m*1.7m; (2) 4m*1.7m; (3)、(5)、(7)、(9)、(10) 3.6m*1.7m; (4) 3.84m*1.7m; (8) 3.5m*1.66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违规招牌，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利民街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LMJ-Z-01
所在路段	利民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昌乐五金机电城沿街 (商业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2) 3.5m*1.2m; (3) 8m*1.2m; (4) 7.2m*1.2m; (5) 12.9m*1.7m; (6) - (7) 4.5m*1.2m; (8) 5.45m*1.15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禁止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 招牌设施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立面的窗户; 不得出现商业营销、商业性宣传内容



招牌规划措施



(1) (2) (3) (4) (5) (6) (7) (8)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4)、(6)、(7) 保留; (2)、(3)、(5)、(8) 整治提升;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2) 3.5m*1.2m; (3) 8m*1.2m; (4) 7.2m*1.2m; (5) 12.9m*1.2m; (6) - (7) 4.5m*1.2m; (8) 5.45m*1.2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方通管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违规招牌, 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 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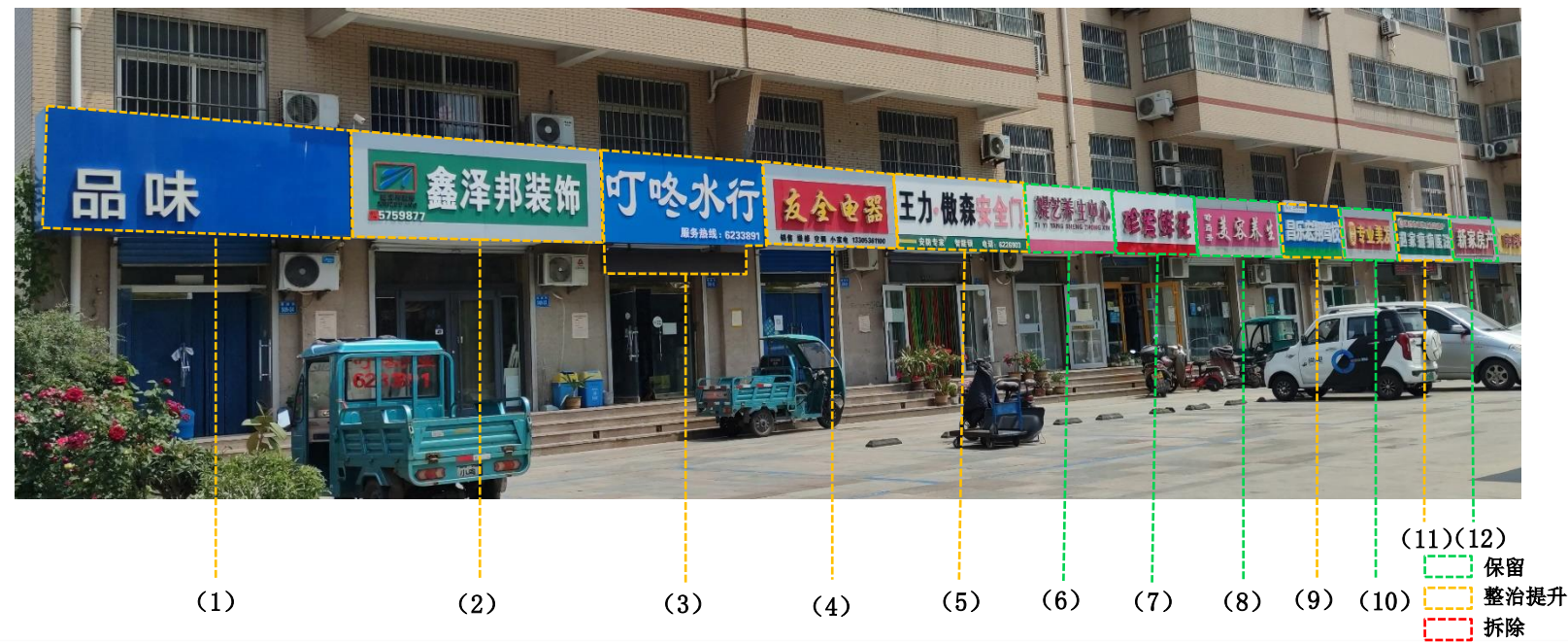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昌盛街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CSJ-Z-01
所在路段	昌盛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昌盛街雅居园小区沿街（商住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3.5m*1.5m; (2)、(8)、(11) 4.1m*1.5m; (3)、(5) 4m*1.5m; (4) 3.35m*1.5m; (6) 3.2m*1.5m; (7)、(9)、(10) 3.4m*1.5m; (12) 3.5m*1.5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不得出现商业营销、商业性宣传内容

招牌规划措施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 - (5)、(9)、(11) 整治提升; (6) - (8)、(10)、(12) 保留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3.5m*1.5m; (2)、(8)、(11) 4.1m*1.5m; (3)、(5) 4m*1.5m; (4)、(7)、(9)、(10) 3.4m*1.5m; (6) 3.2m*1.5m; (12) 3.5m*1.5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更新老旧招牌,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 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恒安街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H AJ-Z-01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恒安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恒安街世纪美联沿街 (商业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2) 4.0m*2.6m; (3) 12.0m*2.5m; (4) 12.0m*2.6m; (5) 15.0m*2.5m; (6) 8.0m*2.6m; (7) 4.0m*0.6m; (9) 0.5m*3m; (11) 15.0m*3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禁止在建筑物 (含裙房) 顶部设置招牌设施; 禁止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 每个店铺仅允许设置1个招牌设施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 - (2)、(4)、(6) 整治提升; (3)、(5)、(8) - (10) 拆除; (7) 保留; (11) 拆除重置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2) 4.0m*2.6m; (4) 12.0m*2.6m; (6) 8.0m*2.6m; (7) 4.0m*0.6m; (11) 4.0m*0.6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违规招牌, 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 整体和谐。	
备注	无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宝昌路-湖滨路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BCL-Z-01	位置图 
所在路段	宝昌路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宝昌路天鹅湾沿街 (商住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实体字	
规格	(1) - (2)、(5) 4.0m*1.1m; (3) 4.0m*1.06m; (4) 8.14m*1.55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不得出现商业营销、商业性宣传内容	

招牌规划措施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5) 整治提升; (2) - (4) 保留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3)、(5) 4.0m*1.1m; (4) 8.14m*1.1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 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新昌路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XCL-Z-01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新昌路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新昌路锦绣佳苑沿街（商住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2) 6.5m*2.4m; (3) 28m*3.3m+28m*2.6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招牌设施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立面的窗户	

招牌规划措施



(1)

(2)

(3)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3) 整治提升; (2) 保留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2) 6.5m*2.4m; (3) 28m*2.4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违规招牌,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 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新城街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XCJ-Z-01
所在路段	新城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新城街齐城国际沿街（商住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实体字
规格	(1) 12m*1.5m; (2) - (3) 6m*0.6m; (4) 6m*2m; (5) 6m*1.5m; (6) 30m*1.5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每个店铺仅允许设置1个招牌设施；禁止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相邻招牌大小不一；招牌设施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立面的窗户



招牌规划措施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4)、(6) 整治提升；(2) - (3) 拆除；(5) 保留；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6) 12m*1.5m; (4) - (5) 6m*1.5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违规招牌，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统一尺寸，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 招牌设置详细规划

孤山街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GSJ-Z-03	位置图
所在路段	孤山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孤山街玫瑰园沿街（商住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8.1m*1.6m; (2)、(5) 8m*1.6m; (3)-(4) 4m*1.6m; (6) 3.6m*1.6m; (8) 10.8m*1.6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每个店铺仅允许设置1个招牌设施；禁止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	

招牌规划措施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6)、(9) 整治提升；(7)、(8) 拆除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8.1m*1.6m; (2)、(5) 8m*1.6m; (3)-(4) 4m*1.6m; (6) 3.6m*1.6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违规招牌，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流泉街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LQJ-Z-01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流泉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流泉街贝亿英才苑沿街（商住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3.7m*1.1m; (2) 4m*1.05m; (3) 3.4m*1m; (4) 3.89m*1.04m; (5) 3.9m*1.1m; (6) - (12) 3.6m*1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禁止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		

招牌规划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 - (2)、(5) - (10)、(12) 保留; (3) - (4)、(11) 整治提升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3.7m*1.1m; (2) 4m*1.05m; (3) 3.4m*1m; (4) 3.89m*1.04m; (5) 3.9m*1.1m; (6) - (12) 3.6m*1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全福元南侧商业步行街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QFYNCSSBXJ-Z-01	位置图	
所在路段	全福元南侧商业步行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商业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4m*5.5m; (2) - (6) 4m*1.5m; (7) 12m*2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不得出现商业营销、商业性宣传内容; 禁止设置LED单色滚动屏幕; 招牌设施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立面的窗户		

招牌规划措施



规划效果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3)、(5)、(6)、(7) 整治提升; (2)、(4) 保留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7) 4m*1.5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无
规划指引	拆除违规招牌, 拆除LED单色滚动屏幕, 消除不合规范的广告标语, 统一尺寸, 整体和谐。	
备注	无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昌乐商业步行街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CLSXBXJ-Z-01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昌乐商业步行街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商业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3)、(7) 4m*1.5m; (4) - (6) 4m*2m;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不得出现商业营销、商业性宣传内容; 每个店铺仅允许设置1个招牌设施; 相邻招牌大小不一		

招牌规划措施



(1) (2) (3) (4) (5) (6) (7) (8)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 - (7) 整治提升; (8) 拆除;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1) - (7) 4m*1.5m;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铝塑板、亚克力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违规招牌, 消除不合规的广告标语, 统一尺寸, 整体和谐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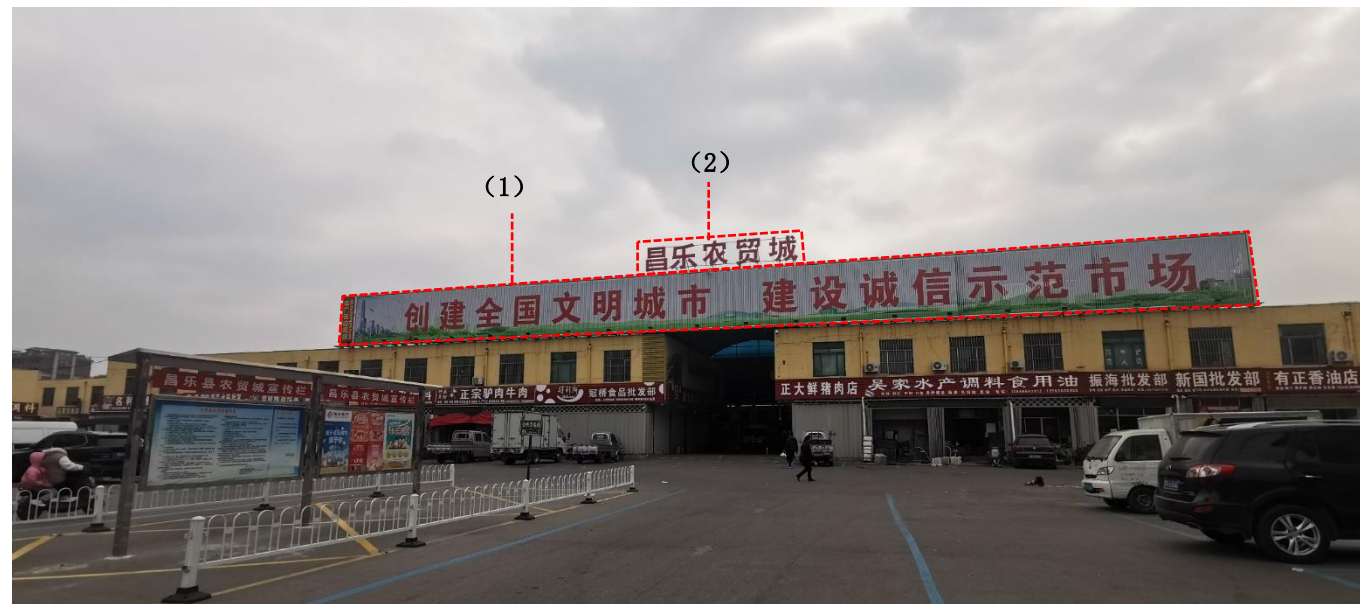


5.2.3 招牌详细设置规划

■ 昌乐农贸城

招牌现场信息			
招牌编号	CLNMC-Z-01	位置图	
所在路段	昌乐农贸城		
所在建筑及建筑性质	商业建筑		
招牌所在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喷绘、实体字		
规格	——		
照明	有		
主要问题	建筑物标志不得突出建筑外轮廓线，不得超过檐口高度、不得遮拦窗口、不得影响建筑通风、采光、妨碍消防安全。		

招牌规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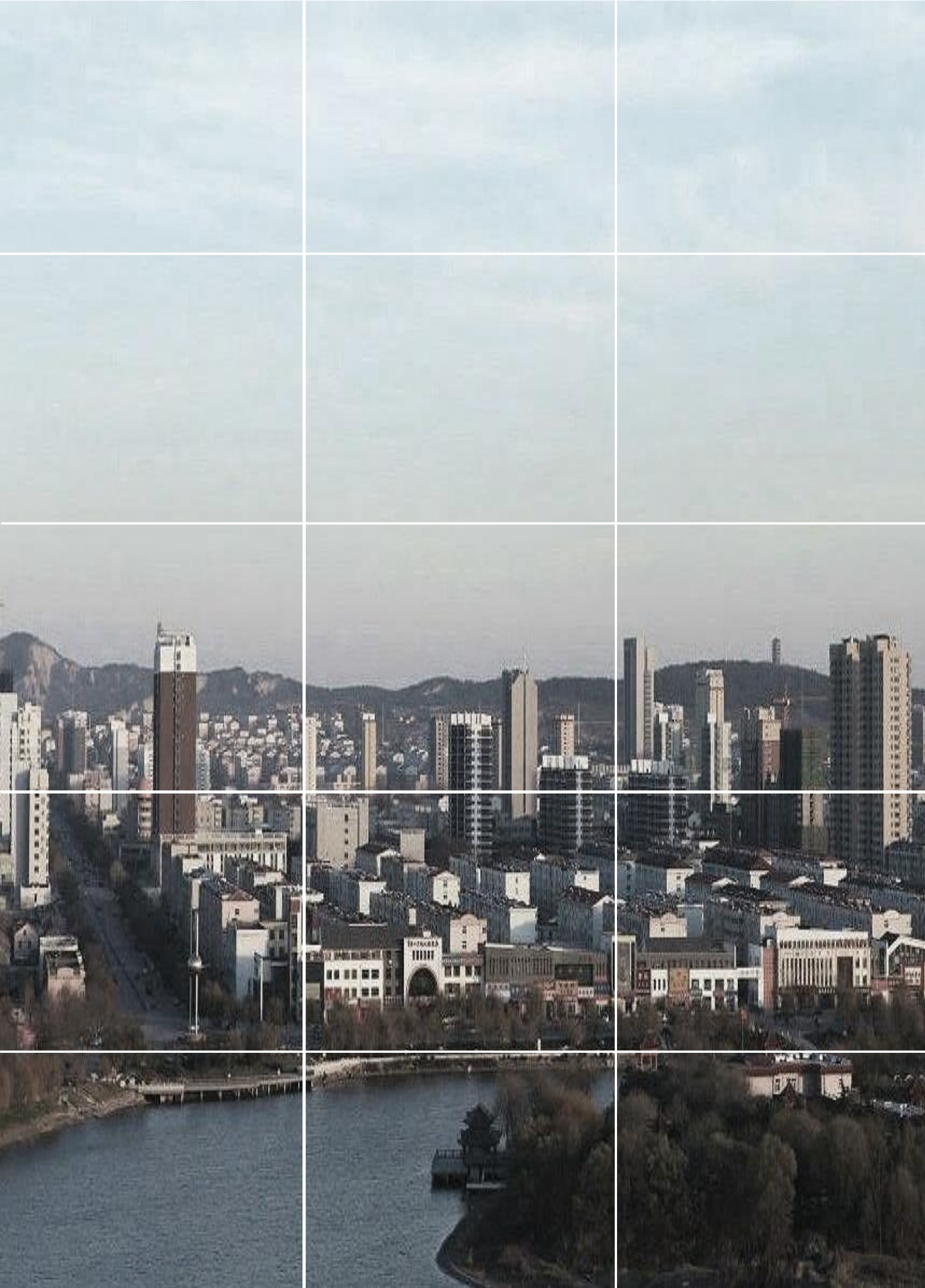


 保留
 整治提升
 拆除

招牌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示范样板路段	
规划措施	(1) 拆除； (2) 拆除重置；	
规划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沿街立面
	工艺形式	实体字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求	材料	实体墙、不锈钢发光字
	色彩	与建筑立面协调
	照明	有
规划指引	拆除后建议入口处增设独立式招牌设施。	
备注	无	

规划效果





01 规划背景

02 现状分析

03 目标策略

04 规划控制

05 详细设置

06 近期建设

07 规划实施

目录

CONTENTS

6.1 重点内容

近期主要在中心城区的建成区中对存在下列情形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重点清查和整治：

- 1、整治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牌。**无规划审批手续或规划审批手续超期的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牌要依法予以拆除。
- 2、整治楼（屋）顶广告、墙体广告、立式平面广告等大型广告牌。**无规划审批手续或者规划审批手续超期的，要依法拆除。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的，要依法拆除或者整改。符合设置条件的，需经过严格审批或招、拍、挂处理。
- 3、整治路灯杆广告、公交站牌广告等。**不符合规划设置要求的，要依法拆除（清除）或者整改。无规划审批手续或者规划审批手续超期的，要依法拆除。
- 4、整治沿街招牌设施。**按照“一店一牌、一楼一线、统一设置标准”的要求，整治道路两侧的招牌设施。
- 5、整治立杆式广告、活动式广告牌等。**主要道路连接线两侧绿化带外侧以内私设乱摆的广告牌（包括实物广告）全部清理完毕。
- 6、整治临时性宣传广告和乱贴乱画。**城区内主次干道无乱贴乱画、无擅自设置的临时性宣传广告。

6.2 整治步骤

规划将近期整治分为宣传发动与调查核实、自行整改、强制拆除、检查验收、统一设置五个阶段。整治按照分片分段、分期分批的原则，逐步展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与调查核实阶段：

由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整治通知文件，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

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在规划等部门配合下，做好整治范围内户外广告的核查登记工作。通过媒体发布公告，要求产权人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到户外广告管理部门接受调查询问，核实有关情况；

对清理整顿户外广告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违章户外广告分类造册列出拆除清单，统一进行媒体公示。

第二阶段，自行整改阶段：

督促违法设置户外广告产权人自行整改，对调查核实无规划审批手续或规划审批手续已超期的户外广告，进入执法程序，责令限期自行拆除。

第三阶段，强制拆除阶段：

对逾期未能自行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发布公告后未接受调查处理的，视为无主广告，一并组织强制拆除。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

对户外广告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整治效果。

第五阶段，统一设置阶段：

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高起点、高标准的重新设置招牌设施；新设置的招牌设施应统一设计、统一制作及安装。

6.3 示范路段、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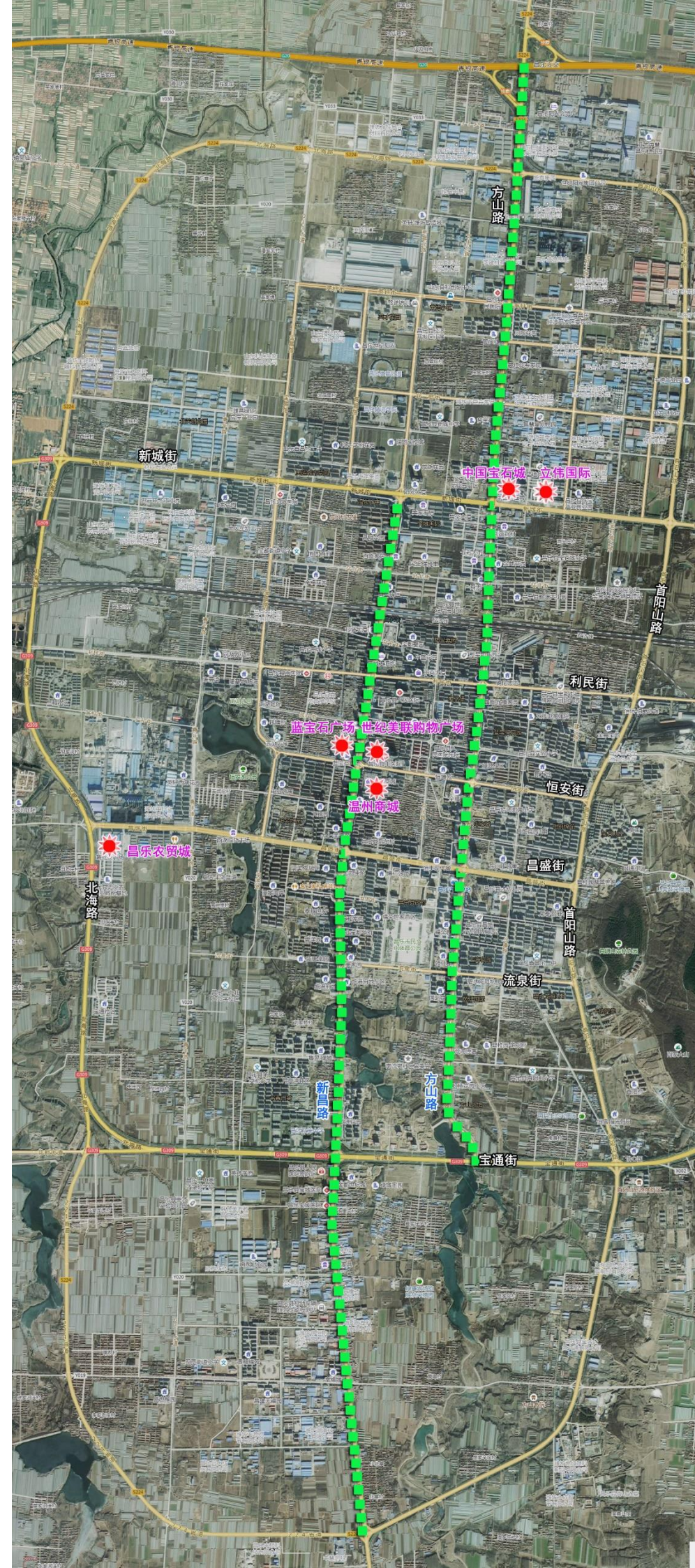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置存在问题较多、近期对城市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规划针对该区域内的重要道路两侧各类广告及招牌设置，在制定控制通则的基础上，对现有广告摸底汇总，根据其设置方式、尺寸、材料及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估，按照**拆除、保留、整改**三种方式，分类控制，力求做到规划控制与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相结合。

主要道路：

- 新昌路（新城街—224省道）
- 方山路（青银高速—宝通街）

主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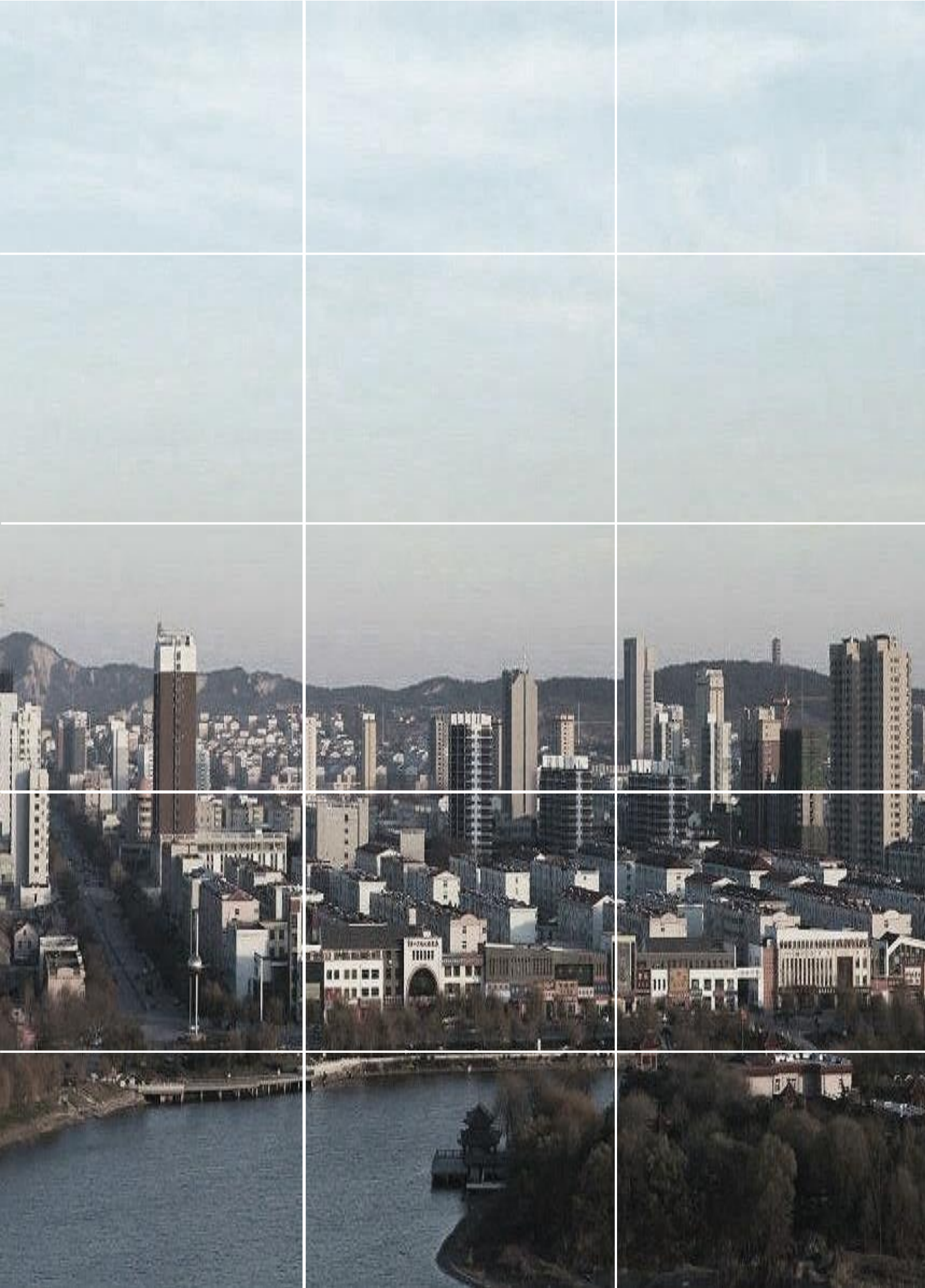
- 蓝宝石广场、潍商世纪美联购物广场、温州商城地段
- 中国宝石城、立伟国际地段
- 昌乐农贸城



6.3 示范路段、节点

- 江苏省泰州市2022年引凤路立面改造专项整治行动实现颜值、气质双提升，街头旧貌换新颜，荣登央广网、新华网、新浪、腾讯等各大媒体，主要**对沿街建筑立面、户外广告、店招标牌、地面铺装、夜景照明等要素进行规划设计和改造提升。**
- **建议昌乐县选取一条街，进行沿街商铺立面整体改造，打造昌乐街道美化引领示范区，形成靓丽风景线。**





01 规划背景

02 现状分析

03 目标策略

04 规划控制

05 详细设置

06 近期建设

07 规划实施

目录

CONTENTS

- **1、总体控制：**根据规划，明确各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类型、设置要求，依规划拆除、整改、保留、增加。
- **2、重点整治：**对重要地段和重要建筑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进行详细规划，通过调查和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数量、尺寸、限高、形式、规格、材质、色彩、内容等要素提出明确规定，编制完成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的详细规划。该规划允许在整体协调的前提下，经论证，可突破本导则的相关控制指标。
- **3、阶段控制：**重要地段和重要建筑以外地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建议编制详细规划，如未编制的区域则按本导则要求进行规划管理。
- **4、全面规范：**经过各阶段户外广告规划和招牌设施的依次实施，其设置已形成一个较为详细的框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进入全面统筹管理，严格规范阶段。